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  
社会资本第三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DCS-2021-0817

招标单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甘肃金地诚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9
第六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	1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第三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11008-035101-0

招标编号：JDCS-2021-0817

### 1. 招标条件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PPP项目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交运〔2021〕521号文批准立项建设，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交许可〔2022〕268号文批复项目初步设计，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临州府函〔2022〕32号文批复项目补充实施方案。临夏州人民政府授权临夏州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开展该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金地诚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社会资本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已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前来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起于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台子村，接拟建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止于积石山县胡林家乡，接在建临大高速公路，主线长74.811公里，同步建设莲花连接线1.612公里，李家塬连接线7.962公里。主线设置桥梁20168米/53座，其中特大桥4085.5米/3座，大桥15391.5米/39座，中桥637米/9座，小桥54米/2座；设置隧道13300米/7座，其中特长隧道8479米/2座，长隧道2032.5米/1座，中隧道2788.5米/4座；设置互通立交8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莲花枢纽立交、积石山枢纽立交），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6处（永靖东互通、永靖西互通、岷塬互通、三塬互通、向阳互通、炳灵寺互通），匝道收费站6处，高速公路管理所1处；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养护工区1处，隧道管理站2处，隧道变电所12处，综合交通执法用房1处。莲花连接线设置特大桥1006米/1座；李家塬连接线设置桥梁308.5米/2座，其中大桥288米/1座，小桥

20.5 米/1 座；炳灵寺互通连接线设置桥梁 1002 米/2 座，其中特大桥 654 米/1 座，大桥 348 米/1 座。

## 2.2 技术标准

主线及莲花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李家塬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0 米；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 2.3 招标范围

2.3.1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具体操作模式见本公告 2.3.2 款。

2.3.2 本项目为新建的交通运输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程序遴选社会资本方，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在建设管理模式方面，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均由项目公司负责，即采用 EPC 模式对项目进行建设和管理。在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符合《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项目的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和广告经营权等均无偿移交给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或临夏回族自治州政府指定机构。

2.3.3 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金额为 1534950.84 万元。PPP 模式下，投资调整为 1528835.8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政府方出资 15%，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85%），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资本金通过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以货币形式注入项目公司，其中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

他以资本公积形式按出资比例注入项目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股东协议》，并按照约定占股比例出资，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占股 15%，中标社会资本方占股 85%。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到位资本金，不得影响项目融资及建设进度要求。



#### 2.3.4 回报机制

本项目具有使用者付费基础，项目公司可在运营期内获得使用者付费（车辆通行费、项目范围内的广告设施经营收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当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正常建设、运营成本回收并取得合理回报时，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因此本项目现金流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和运营期政府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2.3.5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34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投资建设，经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3.6 政府出资人代表除拥有股东合法权益外，原则上不应干预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的正常管理，但对项目涉及工程变更、技术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资金支付以及项目公司决策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进行独立签认，具有一票否决权力。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必须是已经参与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2 年 09 月 09 日 18:00:00 至 2022 年 09 月 22 日 18:00: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除外），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本项目招标信息页面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点击“我要投标”后，方可参与本项目后续招标活动。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

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3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程序，本项目开标采用“钉钉软件”视频会议形式，请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机构钉钉账号“13893437273”，并备注项目名称信息、投标单位名称。

5.2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3 网上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5.4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四电子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等媒体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肃省临夏市折桥镇李孟村  
联 系 人：白文燕  
电 话：1820932944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地诚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汇金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韩文盼 赵凝  
联 系 电 话：0931-8617550 转 609  
电 子 邮 箱：503758586@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址：甘肃省临夏市折桥镇李孟村 联系人：白文燕 电话：1820932944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地诚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汇金大厦 11 楼 联系人：韩文盼 赵凝 联系电话：0931-8617550 转 609 电子邮箱：503758586@qq.com
	项目名称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第三次
	建设地点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34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投资建设，经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绩效目标	1、建设目标 (1)交工目标：本项目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竣工目标：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3)安全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爆破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行业标准，预防一般安全责任

<sup>①</sup>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前附表是对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细化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事故的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p> <p>(4)环保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对公路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预防一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p> <p>2、运营维护目标</p> <p>(1)运营养护目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math>\geq</math>90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p> <p>(3)安全目标：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行业标准，项目运营期间，不发生因项目公司或乙方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p> <p>(4)环保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对公路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因项目公司或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报名的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报名的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5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在项目公司成立前针对本项目已经发生的除初步勘察设计费以外的前期费用，由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进行支付，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支付该部分前期费用，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费用由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合同，由项目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成立后，原实施机构尚未办理完成的相关手续，由项目公司负责完成，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实施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助，已完成的前期手续、成果移交给项目公司。
3.1.6	征地拆迁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按照国家、甘肃省和临夏州相关政策的要求据实结算；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电汇或电子保函，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代收代退。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1.银行电汇方式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兰州雁滩支行 行 号：3108 2100 0050 查询电话：0931-8948245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电子保函方式</p> <p>电子保函缴纳方式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开通电子保函功能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网址：<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9255&amp;selected=4">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9255&amp;selected=4</a>。</p> <p>二、投标须知</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扣除的违约金	同投标保证金额度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p> <p><b>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签字、盖章。</b></p>
3.6.5	投标文件份数	<p><b>正本 1 份，为上传开标系统的文件。</b></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再提交纸质副本 7 份至招标人。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p>
4.1.2	封套上写明	<p><b>(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递交电子标书，本条不适用)</b></p> <p>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寄)</p> <p>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须包含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牵头人）、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p> <p>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1	开标程序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顺序：随机顺序开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5</u> 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u>1</u> 名财务专家和 <u>1</u> 名法律专家。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7.3.1	投资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u>10000</u> 万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见索即付保函</u> ； 如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签订投资协议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向州交通局提交履约保函后，州交通局代表州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投资协议》；
7.5.1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中标社会资本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7.5.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 15000.00 万元，占股 15%，社会资本出资 85000.00 万元，占股 85%。社会资本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的 20%，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以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
7.6	7.6.1 社会资本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u>10000 万元</u> ；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见索即付保函</u> ； 如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
	7.6.2 建设期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u>15000 万元</u> ；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见索即付保函</u> ； 如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
	7.6.3 运营维护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u>10000 万元</u> ；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见索即付保函</u> ； 如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
	7.6.4 移交维修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u>20000 万元</u> ；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见索即付保函</u> ； 如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
7.7.1	签订 PPP 项目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向州交通局提交履约保函后，州交通局代表州政府与中标社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本签署《投资协议》；中标社会资本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州交通局和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																		
9.5	监督部门	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电话：0930-62226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0.2	<p>中标后，社会资本（或联合体中的某成员）如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资格，可作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可不另行招标）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通风、照明、消防、管理设施及服务设施等）、绿化及环保水保设施等全部工程。</p>																			
10.3	<p>本项目 PPP 模式下的投资总金额为 1528835.8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即 305767.17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45865.08 万元、占比 15%，社会资本方出资 259902.09 万元、占比 85%，剩余 1223068.66 万元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p> <p>注：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股权比例不变，项目资本金不变。</p>																			
10.4	<p>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p> <p>项目公司的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p> <p>使用者付费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是指项目公司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开展收费工作以获取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指服务区、加油站和广告等收入；</p> <p>使用者付费收入预测金额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运营期</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td> <td>35825</td> <td>38109</td> <td>40540</td> <td>43147</td> <td>45925</td> </tr> <tr> <th>运营期</th> <th>6</th> <th>7</th> <th>8</th> <th>9</th> <th>10</th> </tr> </tbody> </table>		运营期	1	2	3	4	5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35825	38109	40540	43147	45925	运营期	6	7	8	9	10
运营期	1	2	3	4	5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35825	38109	40540	43147	45925															
运营期	6	7	8	9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48715	51687	54818	58170	61725																																																							
	运营期	11	12	13	14	15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72376	76554	80988	85695	90718																																																							
	运营期	16	17	18	19	20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95605	100770	106226	111964	118060																																																							
	运营期	21	22	23	24	25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137802	143892	150261	156899	163812																																																							
	运营期	26	27	28	29	30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169602	175600	181799	188216	194906																																																							
<p>可行性缺口补助为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正常建设、运营成本回收并取得合理回报时，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补助金，补助金额纳入预算管理，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p> <p>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运营期</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td> <td>16984</td> <td>18003</td> <td>19083</td> <td>20228</td> <td>21442</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r> <tr> <td>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td> <td>22728</td> <td>24092</td> <td>25538</td> <td>27070</td> <td>28694</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11</td> <td>12</td> <td>13</td> <td>14</td> <td>15</td> </tr> <tr> <td>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td> <td>30416</td> <td>32241</td> <td>34175</td> <td>36226</td> <td>38399</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16</td> <td>17</td> <td>18</td> <td>19</td> <td>20</td> </tr> <tr> <td>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td> <td>40703</td> <td>43145</td> <td>45734</td> <td>48478</td> <td>51387</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21</td> <td>22</td> <td>23</td> <td>24</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运营期	1	2	3	4	5	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16984	18003	19083	20228	21442	运营期	6	7	8	9	10	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22728	24092	25538	27070	28694	运营期	11	12	13	14	15	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30416	32241	34175	36226	38399	运营期	16	17	18	19	20	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40703	43145	45734	48478	51387	运营期	21	22	23	24	25
运营期	1	2	3	4	5																																																								
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16984	18003	19083	20228	21442																																																								
运营期	6	7	8	9	10																																																								
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22728	24092	25538	27070	28694																																																								
运营期	11	12	13	14	15																																																								
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30416	32241	34175	36226	38399																																																								
运营期	16	17	18	19	20																																																								
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40703	43145	45734	48478	51387																																																								
运营期	21	22	23	24	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54470	57738	61202	64875	68767
	运营期	26	27	28	29	30
	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72893	77267	81903	86817	92026
	<p>注：1. 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年按 6%递增。</p> <p>2. 项目最终支付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度根据调价机制再通过绩效评价后确定。</p>					
10.5	<p><b>本项目竞价指标及要求如下，投标人报价不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b></p> <p>投标报价：运营期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p> <p>运营期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小于等于 16984 万元。填报的项目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度应小于等于 16984 万元。</p>					
10.6	<p>交易服务费：对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7	<p>招标代理费：招标工作结束后，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头(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208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 附件一

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金额为 1528835.83 万元。总投资如下表所示：

## 项目投资构成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80776.97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113291.90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55920.21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67499.45
5	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	1417488.52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111347.30
7	公路基本造价	1528835.83

备注：项目最终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附件二

项目运营成本构成表

序号	名称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运营管理费	1190	1226	1262	1300	1339	1379	1420	1463	1507	1552	1599	1647	1696	1747	1799
	项目公司运营事务费	100	103	106	109	112	115	118	122	126	130	134	138	142	146	150
2	养护费	302	603	906	1207	1509	1553	1599	1647	1696	0	1799	1853	1908	1964	2022
3	大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21326	0	0	0	0	0
4	机电运营费	908	936	964	993	1022	1053	1085	1117	1151	1185	1221	1257	1295	1334	1374
5	开办费	40	40	4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经营成本	2540	2908	3278	3649	4022	4100	4222	4349	4480	24193	4753	4895	5041	5191	5345
序号	名称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运营管理费	1853	1908	1966	2025	2086	2149	2213	2279	2348	2418	2490	2565	2642	2721	2802
	项目公司运营事务费	155	160	165	170	175	180	185	191	197	203	209	215	221	228	235
2	养护费	2082	2144	2207	2273	0	2411	2483	2558	2634	2712	2792	2874	2960	3048	0
3	大修费用	0	0	0	0	21326	0	0	0	0	0	0	0	0	0	21326
4	机电运营费	1415	1458	1501	1546	1593	1641	1690	1740	1793	1846	1902	1959	2018	2078	2141
5	开办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经营成本	5505	5670	5839	6014	25180	6381	6571	6768	6972	7179	7393	7613	7841	8075	26504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社会资本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以前附表为准。

### 1.3 招标范围、合作期和绩效目标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合作期及绩效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为所有联合体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函及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除外）仅需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即可。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投资协议；
- (5)PPP 项目合同；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PPP 项目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均依照本项目实施方案拟定，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可进一步协商，但不得对实施方案进行实质性变更，**PPP 项目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经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后签订。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告知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关于 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 (6) 投标文件附表；
- (7) 项目实施计划；
- (8)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 PPP 项目合同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 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4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

建项目公司及招标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5 实施机构在项目公司成立前针对本项目发生的除初步设计费以外的前期费用，由实施机构进行支付，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支付该部分前期费用，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费用可由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合同，由项目公司向供应商付款，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继续完成本项目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办理，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实施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助，已完成的前期手续变更到项目公司名下。

3.1.6 本项目征地拆迁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3.1.7 本项目政府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本项目的收费期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所写明的运营期考虑，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算起。投标人可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在考虑收回投资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通过测算提出需求。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3.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 (3)中标人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5)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尽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不再对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已通过审查的各项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查,但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附表中填写的内容将作为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

3.4.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

###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签署投资协议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与社会资本解除投资协议或从投资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作期、投标有效期、绩效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6.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



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6.5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及预中标公示

PPP 项目招标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招标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招标结果确认工作。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招标结果确认谈判。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结果通知。

#### 7.3 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7.3.1 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7.4 签署相关合同

7.4.1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等相关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7.5 组建项目公司

7.5.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2)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具备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机构，且项目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的要求。

7.5.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 7.6 社会资本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7.6.1 **社会资本履约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规定的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社会资本履约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社会资本承担，并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建设期履约保函**在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三十日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规定的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3 **运营维护保函**在项目进入试运营期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规定的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运营维护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4 **移交维修保函**在运营维护期最后两年开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规定的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移交维修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社会资本承担，并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7.7 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

7.7.1 中标社会资本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州交通局和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

7.7.2 PPP 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7.3 招标人应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



在相关网站上公告，但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规定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招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按运营期第一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R 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也相同，则以“投融资项目业绩”得分较高的优先。</p>
2.1.1	<p>初步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p> <p>a.通过资格预审后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指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中的最低要求(法人资格、财务状况、信誉、投融资能力等)；</p> <p>(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一份投标文件只提出一组投标报价（运营期第一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R），且满足规定；</p> <p>(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详细评审标准	(1)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3)建设、运营、移交方案等合理可行; (4)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等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投融资能力: <u>15</u> 分 类似项目投融资经验: <u>15</u> 分 资金筹措方案: <u>15</u>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u>10</u> 分 项目建设方案: <u>15</u> 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u>1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投标报价	20	运营期第一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20	(1) 评标基准值=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运营期第一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即 16984 万元。 (2) 报价分计算: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2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00 万元, 在 12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本项最高分为 20 (报价不为整数 100 万元的, 按分值的相应比例加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融资能			15	(1) 投标人融资能力满足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力	<p>项目融资要求的（融资能力不低于 123 亿元人民币），得 9 分；</p> <p>（2）在满足项目融资要求的基础上，每高出 10 亿元，增加 2 分，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不得分，最高加 6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意向书、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确定，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为准。</p>
		类似项目投融资经验	<p>15</p> <p>（1）投标人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 1 条总投资 60 亿元以上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业绩的，得 9 分；</p> <p>（2）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条总投资 60 亿元以上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业绩的，加 2 分，最高加 6 分。</p>
		资金筹措方案	<p>15</p> <p>对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一般 9~10 分，良好 10~13 分（含 10 分），优秀 13~15（含 13 分）分。</p>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p>10</p> <p>根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组建计划、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主要人员组成）进行评分，一般 6~7 分，良好 7~8.5 分（含 7 分），优秀</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8.5~10分（含8.5分）。
		项目建设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融资、环保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分，一般9~10分，良好10~13分（含10分），优秀13~15分（含13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运营、移交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6~7分，良好7~8.5分（含7分），优秀8.5~10分（含8.5分）。
3.4.1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将组织重新招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

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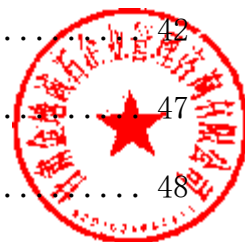
## PPP 项目合同

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项目公司名称】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录

PPP 项目合同 .....	38
第 1 条 总则 .....	42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	47
第 3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8
第 4 条 合作范围和合作期 .....	54
第 5 条 前期工作 .....	55
第 6 条 项目资本金与项目融资 .....	57
第 7 条 征地拆迁和建设用地 .....	60
第 8 条 项目的建设 .....	61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	79
第 10 条 保险 .....	94
第 11 条 项目回报 .....	95
第 12 条 合作期限届满的移交 .....	99
第 13 条 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 .....	104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	106
第 15 条 提前终止 .....	108
第 16 条 转让与担保 .....	113
第 17 条 违约赔偿 .....	114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	115
第 19 条 其他约定 .....	115
附件一 州政府授权书 .....	121
附件二 前期工作清单 .....	125



附件三 保函格式 .....	126
附件四 绩效评价 .....	128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 .....	150
附件六 项目投资计划 .....	154
附件七 项目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管理 .....	152
附件八 可研单位预测的通行费收入 .....	163
<b>投资协议 .....</b>	<b>164</b>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65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67
3. 项目建设运营目标 .....	171
3.1 建设目标 .....	171
3.2 运营维护目标 .....	172
4. 履约保函 .....	173
5. 违约条款 .....	174
6. 免责条款 .....	175
7. 争议的解决 .....	176
8. 其他事项 .....	177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临夏回族自治州签署：

**甲方：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系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下称“州政府”）的职能部门。

**乙方：**，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 1 条 总则

### 1.1 定义

本合同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p><b>本合同</b></p>	<p>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p>
<p><b>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b></p>	<p>指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具体范围详见第 8.1 条。建设内容最终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法变更文件为准。</p>
<p><b>州政府</b></p>	<p>指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p>
<p><b>甲方</b></p>	<p>系指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是州政府指定的本项目实施机构。</p>
<p><b>乙方</b></p>	<p>系指由中标人与盛河城投为实施本项目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法人。</p>
<p><b>中标人</b></p>	<p>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p>
<p><b>政府出资人代表</b></p>	<p>系指临夏州盛河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州政府在本项目中的出资代表，与中标人共同作为乙方的股东。</p>
<p><b>三县</b></p>	<p>系指永靖县、临夏县、积石山县，作为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主体，按照各自承担的比例（承担比例依次为 48.154%、3.692%、48.154%）共同承财政支出责任，并分别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由三县人大出具预算决议。</p>
<p><b>政府方</b></p>	<p>指州政府及其政府职能部门和永靖县、临夏县、积石山</p>

	县人民政府及其政府职能部门。
<b>批准</b>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b>融资方</b>	指融资文件中的融资方或项目资金提供方。
<b>审计机构</b>	指州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或委派的审计单位或州政府与乙方共同依法选择的第三方审计单位。
<b>项目设施</b>	指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包括公路（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和交通工程）、公路附属设施和服务设施。
<b>服务设施</b>	指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经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由乙方负责经营管理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设施以及其他经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由乙方负责经营管理可以带来经济利益的有关设施。
<b>公路附属设施</b>	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含收费站）。
<b>合作期</b>	指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时间。
<b>融资文件</b>	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
<b>融资交割</b>	当下述每一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在第 6.3 条约定的期限内，如本项目启动建设工作的，中标人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计划所需首笔项

	<p>目资本金出资到位；</p> <p>(b) 乙方与融资方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贷款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融资方放弃。</p>
开工日	指本合同第 8.8.2 条约定的日期。
预计交工日	指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预计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交工验收的日期。
实际交工日	指实际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交工验收的日期。
运营期	指试运营开始日起至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运营开始日	指本项目试运营开始之日。
运营年	指运营期任一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自运营开始日起，至满一年时间止，以此类推。
谨慎运营惯例	<p>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p> <p>(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p> <p>(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p> <p>(c)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p>
收费期	指运营期内自本项目获批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至合作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按适用法律规定取消收取车辆通



	行费之日止的期间。
<b>奖补资金</b>	指针对本项目获得的上级和本级政府奖励、补助资金或专项基金等各类资金。
<b>移交日</b>	指合作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本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b>项目资产</b>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 项目设施等不动产，及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b) 土地使用权； (c) 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d) 项目文件项下的协议性权利； (e)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b>违约利率</b>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按一年三百六十（360）日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为持续性行为，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动，则为违约行为结束时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b>生效日</b>	指在满足本合同第 19.2 条约定的所有生效条件之日。
<b>工作日</b>	指中国及甘肃省、临夏州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b>适用法律</b>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特别是公路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除非另有特别

	约定，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b>法律变更</b>	<p>指在生效日后，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p> <p>(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发生变化；</p> <p>(b)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p> <p>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p>
<b>投标文件</b>	指中标人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b>项目文件</b>	<p>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p> <p>(a) 本合同及附件；</p> <p>(b) 融资文件；</p> <p>(c)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p>
<b>政府部门</b>	<p>指：</p> <p>(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p> <p>(b) 甘肃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p> <p>(c) 州政府及其政府职能部门；</p> <p>(d) 三县人民政府及其政府职能部门。</p>

##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2.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3 “一方”指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1.2.4 若约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于该相关法律规定。

##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本项目已经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且已经州政府批复同意实施。

2.1.2 甲方已获得州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1.3 非竞争性承诺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人。除本项目招标前国家、甘肃省已规划的公路项目外，甲方将不得建设在《甘肃省国家公路网规划》外新增的本项目两侧各 20 公里范围之内且连续并行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方向相同，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高速公路标准等级的竞争性公路，但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长期严重堵塞除外。

2.1.4 甲方就第 2.1.1 条款、第 2.1.2 条款或第 2.1.3 条款的各项声明和保



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5.2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在临夏州正式注册成立。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4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2.5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 2.2.1 条款、第 2.2.2 条款或第 2.2.3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5.1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第 3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授予乙方第 4.1 条下的权利且在合作期内始终持续有效（本合同提前终止除外），在合作期限内不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行使本合同 4.1 条全部或部分权利。

3.1.2 有对乙方投资、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并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3.1.3 有权在项目合作期内，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等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

3.1.4 有权在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3.1.5 建设期内，在职能权限范围内，根据需要或适用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

定的工程建设标准或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变更，以达到本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

3.1.6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查阅、复印乙方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享有对乙方作出的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及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的否决权。

3.1.7 有权在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3.1.8 有权监管乙方对征收车辆通行费设立的专项账户，同时有权对乙方经营收益进行监管。

3.1.9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3.1.10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

3.1.11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本项目设施。

3.1.12 在乙方严重违约或确因公共利益需要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

3.1.13 在合作期满时，甲方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项目设施并收回经营权。

3.1.14 负责协调三县按承诺的财政支出责任将政府方资本金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由三县人大出具预算决议。

3.1.15 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号）等相关政策的要求，配合财政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生效日前，负责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和国家发改委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

3.1.16 协助乙方取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如本项目获得奖补资金，应当根据资金性质和规定及时足额用于本项目。

3.1.17 协调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工作关系，协调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及建设用地供应等相关工作。

3.1.18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审批，协助乙方取得融资所必须的证明文件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3.1.19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协助乙方取得收费许可证。

3.1.20 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路政管理、收费管理、交通管理、运营维护、大修等。

3.1.21 因政府方要求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的，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1.22 在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金。

3.1.23 甲方在取得州政府书面授权同意和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甲方对甲方指定机构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1.24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3.1.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3.1.26 行使并履行本合同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权在合作期内负责第 4.1 条约定的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2.2 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3.2.3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获得相应补偿。

3.2.4 在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有权为项目融资目的将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

3.2.5 合作期结束后，如甲方继续采用 PPP 模式选择经营者，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3.2.6 有权享受法律、法规、规章、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

3.2.7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



担相应费用。

3.2.8 作为项目法人，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负责履行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成本、工期、资金筹措、养护、治超、应急救援、运营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建设和运营管理期间所有的主体法定职责。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质量监督、环保水保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负责项目实施和后评价等。

3.2.9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

3.2.10 应筹集项目的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按照约定的建设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3.2.11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前期费用，向政府指定部门支付征地拆迁费用。

3.2.12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执行因政府部门要求或适用法律变更导致的项目工程建设的变更。

3.2.13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汇报。

3.2.14 落实项目管理责任人，明确具体责任，并配合甲方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3.2.15 应按政府方及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竣工后提供给甲方。

3.2.16 应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工程交工验收，配合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3.2.17 应自觉接受审计机构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办理交（竣）工验收、结（决）算等手续。

3.2.18 应编制运营维护手册，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机制，保证项目的安全运行。

3.2.19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持项目达到预期技术规范标准及环保标准。

3.2.20 接受甲方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3.2.21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乙方向甲方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改正。



3.2.2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产、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3.2.23 乙方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人员资格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第11号）的要求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要求。

3.2.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3.2.25 在合作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资金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3.2.26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布的适用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适用法律。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甘肃省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3.2.27 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有关税费并享受有关减免优惠政策，如有关税费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并享受有关减免优惠政策。

3.2.28 在合作期内，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考察、调研、监督检查项目设施应给予便利与配合。

3.2.2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绩效评价。

3.2.30 在运营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州、县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断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不得解散、歇业。

3.2.31 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在合作期内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合理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市民生产、生活及环境的干扰。

3.2.32 在合作期内，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他赔偿责任负责。

3.2.33 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



保险。

3.2.34 合作期内，如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奖补资金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行动等协助。

3.2.35 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招标协议、承包协议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同本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内容。

3.2.36 应在其公司章程中作出适当的约定，以确保乙方的公司章程及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受让方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

3.2.37 应在设立在临夏州的金融机构开设基本账户，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3.2.38 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若属专利技术，应为乙方合法拥有或法律、法规等赋予乙方合法使用权利的专利技术，亦或被有权方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3.2.39 合作期满，按约定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州政府指定机构，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及经济纠纷。

3.2.40 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3.2.41 行使并履行本合同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3.3 双方共同的义务

3.3.1 双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3.3.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b)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c)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

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 4 条 合作范围和合作期

##### 4.1 合作范围

4.1.1 甲方授权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项目管理、融资贷款、投资、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和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收取通行费用及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附加权益。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4.1.2 特许经营权基本权益包括:

- (a) 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投资、建设本项目的权利。
- (b) 运营、维护、管理本项目的权利。
- (c) 按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事项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d) 按规定使用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土地的权利。

##### 4.1.3 特许经营权附加权益包括:

(a) 本项目沿线广告经营权。本合同所称沿线广告经营权是指在不影响通行等设计功能的情况下,利用本项目沿线已有条件、设施或增加其他设施经营广告业或有偿提供广告发布载体的权利。经营广告业或发布广告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b) 本项目沿线区域内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经营权。本合同所称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经营权,是指在不影响通行等设计功能的情况下,按规定利用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土地,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提供餐饮、加油、车辆维修、购物等服务的权利。提供餐饮、加油、车辆维修、购物等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c) 因本项目合理使用产生的其他收益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可以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包括广告经营权)。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4.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保持有效,不会被收回、变更或被授予或变相授予任何第三方。

4.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转让。

4.1.6 合作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权附加权益的经营不得影响本项目

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对该等行为造成损失的评估结果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部分或全部金额。

## 4.2 合作期

4.2.1 特许经营期即为项目合作期，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而终止或建设期调整，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三十四（34）年，自生效日起算。如本项目提前完成交工验收，则运营期不变，合作期相应缩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合作期保持不变，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不变，合作期相应延长。

4.2.2 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合作期：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维护中断的；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维护中断的；

适用法律、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造成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中断，导致本项目实际运营期限比原有约定的运营期限缩短的；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经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4.2.3 根据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合作期的延长应经州政府批准。

## 4.3 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仅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均归政府方所有。

## 第 5 条 前期工作

### 5.1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5.1.1 甲方组织、委托或协调相关机构开展以下前期工作：

(a) 可研的编制及报批；

(b) 初步设计的编制及报批；

(c) 用地预审和选址手续、环评手续等；

(d) 负责支付各类专项评估费；

(e) 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本项目提供 PPP 咨询服务；

(f) 本合同生效日前甲方委托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合同清单》见附件二。

### 5.1.2 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内容

(a) 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不得擅自变更，若必须变更，必须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b) 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

(c) 乙方应负责办理项目各项事项的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用地、用水、用电、林地、安全性评价（施工图设计）、生产安全、通信、劳动卫生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5.1.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第 5.1.1 条款和第 5.1.2 条款约定中未列明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各项前期工作，经甲方认可后均作为乙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

5.1.4 第 5.1.1 条款所述前期工作所涉及的费用经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a) 甲方在乙方成立前针对本项目发生的除初步设计费以外的前期费用，由甲方进行支付，乙方成立后，经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甲方，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b) 初步设计费用可由甲方、乙方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由乙方方向供应商付款，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5.1.5 第 5.1.2 条款和第 5.1.3 条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甲方在项目法人变更前因推进本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经第三方审计，签订相关协议后，由乙方进行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 5.1.6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a) 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在政府方办理相关手续后据实结算，并以审计机构确认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增加的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b)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拆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征迁技术咨询费、按设计要求迁移用水、用电、能源、通信、广电媒体等管线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建设用地报批费用、勘界费用以及必要的工作费用等，如经审计确认前述部分有关费用并未实际发生，则相应费用不



计在内。

(c)乙方负责与项目沿线各地方政府针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签订征地拆迁协议，并按照协议要求支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 5.2 双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

甲方在此确认：甲方对由其委托、办理的前期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前期工作成果、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部门和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和审查意见。乙方在此接受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作为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和施工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 5.3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5.3.1 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5.3.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等工作会议。

5.3.3 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及时获得前期工作所必需的批文 3 与批准。

5.3.4 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其他支持。

## 第 6 条 项目资本金与项目融资

### 6.1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如下：

总投资为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预备费万元，建设期利息万元。项目最终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 6.2 项目资本金

6.2.1 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规定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如合作期内国家发布新的有关资本金制度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6.2.2 本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资本金比例为%，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项目资本金%进行出资，中标人按照项目资本金%进行出资。资本金中，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出资为人民币（¥），【中标人】的出资为人民币（¥）。政府出资人代表只对政府出资资本金有出资责任，对项目其他建设资金没有出资和融资责任。

6.2.3 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人】均以货币出资。

6.2.4 乙方应保证项目资本金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6.2.5 如果本项目获得奖补资金，可根据奖补资金的使用规定，抵减政府方资本金、建设期投资补助或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 6.3 融资交割

6.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6.3.2 若乙方未能按照第 6.3.1 条款的约定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宽限期，但该宽限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六十（60）日，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期限为准。

6.3.3 如融资交割未能按期实现又未能获得甲方批准的宽限期，或未能在宽限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3.4 市场利率的变动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利率变动风险做出任何补偿。

6.3.5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签署投资协议之后、正式签订本合同之前，制定本项目投资计划表，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 6.4 融资方案

6.4.1 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应按照第 6.2.2 条约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计划按比例及时到位，项目投资计划见附件六。

6.4.2 在合作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批准，甲方不能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 6.5 投融资监管

6.5.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



结果报甲方备案。

6.5.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及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6.5.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含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而产生的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6.5.4 甲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6.2.2 条约定的比例；
-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6.6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在甲方资本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投资的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全部兑取其建设期履约保函。

## 6.7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但甲方不应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



## 第 7 条 征地拆迁和建设用

### 7.1 征地拆迁

7.1.1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由项目沿线各地方政府负责，乙方与沿线各地方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明确。乙方应按照协议向协议相对方指定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7.1.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征地拆迁实施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地方政府指定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的，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7.1.3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确实无法按照征地拆迁计划实施的，经甲乙双方及沿线地方政府协商一致，可以对征地拆迁实施计划做出调整。

7.1.4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征地拆迁、施工影响等引发路地矛盾或由此而引起的土地交付滞后等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可以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但不得对甲方或沿线地方政府提出费用索赔等要求，并有义务共同做好相关协调处置工作。

### 7.2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7.2.1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以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法批复的变更文件为准。

### 7.3 土地使用权

7.3.1 甲方应协调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通过划拨方式给乙方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若乙方不能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则由甲方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提供给乙方使用。获取土地使用权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7.3.2 项目临时用地（包括料场、便道等所有临时用地）由甲方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提供给乙方使用，临时用地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中，临时用地需求超过设计批复的用地标准，超出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 7.4 土地使用税、费

7.4.1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承担土地使用税、费。

7.4.2 甲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支持乙方依法申请相关土地使用税、费的



减免手续。

## 7.5 土地使用的限制

7.5.1 在合作期内，建设用地仅用于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建设用地性质和用途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7.5.2 甲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有权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建设场地，乙方应提供便利和安全防护保障。

7.5.3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亦提前终止。

## 第8条 项目的建设

### 8.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批复合法变更文件为准。在建设期内，如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须经过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意。如建设内容相比招标建设内容减少，乙方和中标人对此均予以完全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索要任何赔偿或经济补偿。

### 8.2 勘察设计

8.2.1 项目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其中甲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并获得批复。

8.2.2 本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由乙方负责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若中标人具有相应资质，则中标人可承担相应勘察设计工作；其所出具的成果报告均需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8.2.3 勘察设计费用不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的费用，且不高于甘肃省同类项目市场收费水平。

8.2.4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勘察设计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规章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工可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且应遵守下列要求：

(a) 不得降低初步设计中的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

(b) 除经甲方同意外，初步设计确定的主要路线控制点不能改变，不得减少互通立交、分离式立交、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隧道管理站数量。

(c) 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设置必要的桥梁涵洞等通行构造物。

(d) 应当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8.2.5 施工图设计的审查与审批

(a) 乙方应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质量和进度负责。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乙方应首先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b)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没有审查并批准施工设计图前，乙方不能开始本项目的施工。

(c) 乙方要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十四（14）日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d)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本项目工可报告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 8.2.6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a)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施工图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b) 即使甲方对本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c)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 8.3 监理单位

8.3.1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

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监理机构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督。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投资。

8.3.2 本项目所有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单位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

8.3.3 根据适用法律，乙方可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等方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及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环水保技术服务、竣工资料编制、清单编制、审计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为建设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保证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相应服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8.4 工程协调和管理

8.4.1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中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8.4.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 8.5 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

8.5.1 如中标人具有适用法律要求的总承包资质，则中标人可承担相应总承包工作。如中标人不具备适用法律要求的总承包资质，乙方应依法通过合法程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并接受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开工日前，乙方应与工程总承包商签订正式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合同内容不可违背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只能对其具体细节进行补充完善。

8.5.2 如中标人具有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如交安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等施工资质），则中标人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如中标人不具备适用相应的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应依法选择专业施工单位，并接受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

8.5.3 乙方须监督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挂靠施工、转包或肢解分包。乙方应督促总承包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等适用法律和合同的约定对施工分包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

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

8.5.4 专业分包商的选择，以及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选择均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招标过程需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8.5.5 建设过程中因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过错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误的，建设期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建设成本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对于乙方因此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的损失也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8.5.6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8.5.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证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资金，并按照工程进度向承包人足额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8.5.8 建设期内，乙方保证：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乙方未按时向其支付工程款等事由，采取任何对本项目建设工作不利的行为；即使乙方未按时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总承包单位仍应与乙方或【中标人名称，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中承担投融资工作任务单位】进行协商，自行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专业分包商以及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和材料款，以及相关工人（包括固定工、临时工、民工）的工资支付问题。乙方因此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和其他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需依据适用法律要求向总承包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

## 8.6 资金管理

8.6.1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限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8.6.2 乙方应自行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并按照工程的进展情况分批



投入。

8.6.3 乙方必须依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8.6.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投资计划表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8.6.5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或超计划支付。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社会资本履约保函或建设期履约保函）代为支付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部分将从可行性缺口补贴中直接扣除。

## 8.7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8.7.1 总承包单位在开工日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监理单位初审并报乙方审查，乙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项目建设质量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承担项目建设质量责任。

8.7.2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施工：

(a)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

(b)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以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甘肃省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c) 按照现行《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智能监控标准化建设指南》和《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见附件七）建设管理项目。

(d)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 8.7.3 项目建设目标

(a) 交工目标：本项目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b) 竣工目标：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c) 安全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爆破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行业标准，预防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d) 环保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预防一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8.7.4 本项目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8.7.5 在本项目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8.7.6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参与或检查乙方及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8.7.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a)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b)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 8.8 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 8.8.1 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4年，自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乙方根据批准的建设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增减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增减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甲方及政府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 8.8.2 预计的建设进度计划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开工日：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开工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为准

(b)预计交工日：为开工日后四十八（48）个月。

8.8.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六十（60）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建设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进度计划目标、保障措施等，且列出的开工日和预计交工日不应晚于第 8.8.2 条列明的日期。建设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交工为前提合理安排建设进度计划并修改建设进度计划。乙方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的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8.8.4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进度将被顺延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c) 因政府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其他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延误。

8.8.5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一方可以在第 8.8.4 条款的事件发生后，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a) 该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b)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 (c) 该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另一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另一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另一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该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合同第 8.15.2 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8.6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 8.8.4 款和第 8.8.5 条款延长，则第 4.2 条款约定的合作期应顺延。

## 8.9 建设期报告

8.9.1 在本项目建设期，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月度、季度和年度建设期报告，并提交一（1）式三（3）份书面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月度、季度和年度建设期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日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日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建设期报告。建设期报告应持续至实际交工日止。

8.9.2 建设期报告应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a) 乙方融资进度、资金使用、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b)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c) 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
- (d) 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 (e) 设计变更情况；
- (f) 项目质量情况；



(g) 存在的问题、下一步计划和措施。

#### 8.10 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8.10.1 乙方应严格督促总承包单位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a) 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实际交工日止，应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并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围栏及安全警示标志。

(b) 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c) 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d) 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及时从施工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e) 保证施工现场处于甲方合理要求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f) 按适用法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一切管线。

(d)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h) 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

(i) 严格执行临夏州交警部门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方案。

8.10.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之处，应及时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因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10.3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在发现后四（4）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并采取合理的

保护措施,防止上述物品损毁,且需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8.11 地下设施

8.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没有义务负责转移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8.11.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地下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并赔偿在损坏期间造成的损失。

8.11.3 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造成的损失,同时向第三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12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 8.13 设计变更和优化

8.13.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如发生设计变更,应按《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5 年第 5 号令)、《关于引发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交规范〔2021〕2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如建设期内国家、甘肃省、临夏州出台新的有关项目工程变更的政策规定,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 8.13.2 甲方要求的变更

(a)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在不改变技术标准、主要控制点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设计变更。

(b)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甲方认为需要进行项目工程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工程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

(c)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d)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可能产生的损失。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实际交工日晚于预计交工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建设期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e) 因甲方自身要求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甲方将就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产生的投资变化均计入项目总投资。

### 8.13.3 乙方要求的变更

(a) 合作期内，乙方可以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设计变更，但必须经甲方批准，并按照第 8.13.1 条款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优化方案的变更不得修改经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缩减投资规模。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在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完善相关设计变更手续后实施，该等设计变更产生的投资变化在竣工决算审计后一次性调整总投资额，其他费用（运营成本等费用）增加或减少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b) 乙方应对提出的本项目设计变更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未对设计变更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不因进行审批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工程进度承担责任。

(c)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

## 8.14 职员与劳动

### 8.14.1 乙方人员的变动

(a)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本合同签订时所报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

(b) 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职责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 8.14.2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职业病、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适当数量职员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等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

并有权发布指示及下达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保护措施。

8.14.3 开工日前，乙方确定的施工单位应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甘交公路〔2016〕95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施工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施工单位或乙方未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8.14.4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足额支付造成群体上访且施工单位未及时解决的，乙方应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兑取履约保函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在甲方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足至第8.14.3条款约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否则甲方有权兑取相应的履约保函。

## 8.15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 8.15.1 开工

乙方应在建设进度计划中约定的开工日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经甲方审定的建设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竣工验收。

### 8.15.2 预期的延误

(a)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建设进度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1)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2)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3)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日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4)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b)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c) 乙方原因造成的预期施工延误，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5.3 延误违约金

(a) 若在任何时候,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时, 工程进度计划予以顺延。

(b) 若在任何时候,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时, 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因乙方违约导致交工日迟于约定交工日时, 每延误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工期累计延误超过 9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c) 经书面通知后, 违约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 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限内向另一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延误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若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d) 违约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 应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款的约定解决争议。

(e) 守约方获得第 8.15.3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15 条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f) 因第 8.8.4(a)、8.8.4(b) 条款造成的延误, 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15.4 暂停

特殊情况下, 甲方可指令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 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 则建设进度计划予以顺延; 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 则建设进度计划不予顺延; 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 则参照本合同第 14 条款执行。

#### 8.15.5 复工

在收到甲方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 乙方应立即开始施工。

### 8.16 项目验收

#### 8.16.1 交工验收

(a) 本项目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 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及甘肃省、临夏州相关规定执

行。合作期内，若国家、甘肃省或临夏州出台新的有关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b) 本项目具备工程交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交工验收，并报送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甲方在十五日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

(c)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不得报请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和机电工程交工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试运营。



#### 8.16.2 竣工验收

(a) 在本项目通车试运营满两（2）年且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3号）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b)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c) 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竣工验收的主管部门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8.16.3 (4) 如因本项目工程未按期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竣工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6.4 未完成验收

试运营期超过两（2）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政府有关部门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政府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和兑取运营期履约保函，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8.17 监督检查

8.17.1 甲方可根据适用法律规定，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8.17.2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

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17.3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8.17.4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包括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临时办公设施)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以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8.17.5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8.17.6 甲方未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招标方面存在严重违约情形，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 8.17.7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本项目与适用法律及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该等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建设用地。

若乙方拒绝甲方、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相应款项。如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三县应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费用。

#### 8.18 审计

8.18.1 本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跟踪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机构负责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本项目总投资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审定的金额为认定依据。跟踪审计的费用应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8.18.2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审计机构提供有关项目完整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

8.18.3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8.18.4 原则上，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的乙方实际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约定的其他可计入项目投资的费用+建设期利息-奖补资金（计入项目本金的除外）。其中：

(a)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审计机构最终审定的金额。

(b)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以审计机构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其中：

(1)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按照国家、甘肃省和临夏州相关政策的要求据实结算；

(2) 勘察设计费用不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且不高于甘肃省同类项目市场收费水平；

(3)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照实际发生额在概算控制限额范围内据实列支；

(4) 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确定。

(c) 建设期利息的计息规则如下：建设期利息以项目融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基数，从实际到账时间开始计算，依据融资需求，利率暂以年利率 4.7% 计算计入项目总投资，结算时以实际利率进行结算，超出 4.7% 部分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因乙方原因导致交工延期而产生的延期期间建设期利息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d) 如本项目在建设期内获得奖补资金且该奖补资金必须用于项目建设的，则在计算乙方实际投资额时，应扣除该奖补资金。如本项目在其运营期获得奖补资金，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e) 如根据上述约定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中的相关费用，超出部分均不予以计入实际投资额（政府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8.19 建设的放弃

### 8.19.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 8.19.2 视为放弃

除第 8.8.4 (a)、8.8.4 (b) 条款约定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 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本项目全部或其部分工程, 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三十 (30) 日 (不含不可施工期间, 以政府部门文件为准) 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c) 尽管有第 8.8.4 (a)、(b) 条款或甲方违约事件约定的情况发生并导致项目建设暂停, 但在该等情况得到妥善解决, 接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乙方未能在此后三十 (30) 日 (不含不可施工期间) 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开始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或直接或通过施工单位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因更换施工单位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 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七 (7) 日 (不含不可施工期间) 内完成。

(e) 由于乙方原因未根据建设进度计划的约定建设应当建设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且迟延超过九十 (90) 日的, 但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除外。

(f) 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运营开始日后三十 (30) 日内开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8.19.3 如果发生第 8.8.4 (a)、(b)、(c) 条款约定的任何情形, 而双方未能就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 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8.19.4 除第 8.19.2 条款提及的情形, 下述情况亦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a)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 且在甲方同意的宽限期后三十 (30) 日内仍未完成。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前期费用或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 (30) 日内仍未支付。

8.19.5 如果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 甲方有权全额免取履约保函, 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 本合同自动终止。

#### 8.20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8.20.1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工程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交工:

- (a) 书面表示放弃本项目;
- (b)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8.20.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融资方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交工。

8.20.3 甲方介入本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8.2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兑取该部分款项。

#### 8.21 建设期评估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工期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如经甲方评估,发现乙方的资金能力不足,或乙方确定的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商的劳动力数量、现场组织能力不足,将严重影响到本项目的建设工期时,如在甲方催促的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变更本合同,将本项目的范围单方予以调整,从中扣除部分项目建设内容。

此项合同变更届时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行生效。对于甲方届时从原本项目范围扣除的部分项目,由甲方另行确定建设单位或由甲方指定机构直接施工或发包建设,届时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对于由此造成的本项目建设工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22 建设期履约保函

##### 8.22.1 建设期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 (a) 该保函的有效期为从保函的开具日起到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
- (b) 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 (c) 符合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d)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e) 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

(f) 必须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

#### 8.22.2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全根据第 8.22.5 条款的约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b)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称“旧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1）份金额符合第 8.22 条款约定的用以替换旧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称“新建设期履约保函”），新建设期履约保函自旧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c) 最后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到项目进入运营期且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

(d)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8.22.3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兑取

(a)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开始日前运营维护服务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b) 如果乙方未在每份建设期履约保函到期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c) 甲方在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金额，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 8.22.4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a)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补充



至第 8.22.1 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b)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授予乙方的所有权利。。



#### 8.22.5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第 9.20 条款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兑取完由该份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的余额。如果在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提前移交日后六十（60）日内保持有效。

8.22.6 甲方行使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8.22.7 不当兑取保函

如果甲方兑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兑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兑取的款项。

###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 9.1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 9.1.1 运营期

(a) 本项目运营期自试运营开始之日起三十年。

(b) 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即指试运营开始日。

9.1.2 本项目试运营开始时间以本项目收费许可证颁发之日起。正式运营的开始时间的认定按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第 8.16 条约定。

9.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作期内，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期间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运营成本和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 运营维护目标

(a) 运营养护目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0$ ；

(b) 服务质量目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c) 安全目标：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行业标准，项目运营期间，不发生因乙方或中标人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d) 环保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因乙方或中标人原因导致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9.3 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9.3.1 自运营开始日起至合作期届满，乙方应按照国家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提供公路养护服务（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和公路附属设施的养护服务），提供服务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维护，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geq 90$ 分，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为通行车辆和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9.3.2 自运营开始日起至合作期限届满，乙方应确保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营管理制度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全部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运营维护手册；

(d) 本合同的约定；

(e) 谨慎运营惯例。

9.3.3 第9.3.2条款所述之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和国家、甘肃省、临夏州颁布的关于公路管理和养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各项通知与规范和管理办法等。运营期内，前述适用法律做出修改或调整的，按照修改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9.3.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质

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9.3.5 国家、甘肃省、临夏州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颁布实施的有关公路运营维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准。

9.3.6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

9.3.7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公路运营维护质量。参照包括国标、行标、地方标准的电子库和资料库等资料，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水毁等应急处理、抢险、安全事故处理、消防保卫、日常巡检、施工管理规定等内容。

9.3.8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配置与本项目规模相适应数量的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9.3.9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制度，及时、准确地掌握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和公路附属设施的状况和有关数据，利用最新的技术手段，对所获取的数据进行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运营维护计划和措施，确保项目设施运营维护质量。

9.3.10 乙方应积极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和先进养护技术，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技术水平。

9.3.11 根据甲方要求或适用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的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可以做出调整和修改。

#### 9.4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9.4.1 乙方可依法选择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乙方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运营维护承包商。

9.4.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9.4.3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该协议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约定。上述协议在签署前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应在签订后二(2)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 9.5 运营维护手册

### 9.5.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及相关标准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运营维护手册应根据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乙方应当就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完毕。

(c)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适用法律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 9.5.2 运营维护手册的实施细则:

(a)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营维护手册实施细则,运营维护手册实施细则应包括日常维护服务计划、运营维护标准、人员安排、大修实施计划、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安全保护措施、通行费收入管理办法、检查验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广告经营和服务设施的经营计划和安排等。

(b)运营维护手册实施细则应列明公路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备件、消耗品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遵照第 9.3.3 条款的约定。

## 9.6 大修

9.6.1 本项目的大修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承担大修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设置大修基金额度,该基金专项用于大修工程以及超过保养小修和日常养护范围的抢修、抢险费用。大修基金额度从运营期第一年开始予以计提。当发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公路大修工程设计规范》(DG/TJ08-2191-2015)及其他相关适用法律规定大修工程行为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超过保养小修和日常养护范围的抢修、抢险费用,可以使用大修基金额度。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已发生的大修行为累计所需资金超过大修基金可用额



度（即大修基金累计总额度扣减已使用额度后的余额），则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要求导致已发生的大修行为所需资金超过大修基金可用额度，则超过部分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承担。如合作期内前述规范发生变化，则以变更后的规范或适用法律规定为准。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将对乙方实施的大修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9.6.2 拟实施大修工程之前，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交计划和概算，报经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对于经批准后的列入计划的大修工程，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编制预算，并报经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大修工程还应当进行勘察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大修工程项目完工后，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应将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备案。

## 9.7 路政管理

### 9.7.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甲方或者其设置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 (a) 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b) 保护公路路产；
- (c) 实施全天候路政巡查；
- (d) 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e) 依照法律及法规，查处和制止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
- (f) 维护项目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秩序；
- (g) 维护项目进出口内外秩序、巡查碰撞设施标志后逃逸车辆；
- (h) 依法维护公路管理机构排除侵权而拥有的民事权益；
- (i) 对项目沿线的群众实施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的宣传教育；
- (j) 在紧急情况下执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关闭交通的义务；
- (k) 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9.7.2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a)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环保水保相关标牌和广告牌等

以外的其他标志。

(b)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c)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d) 乙方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e) 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f) 乙方应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共享计重收费数据、监控信息等相关信息资源及数据。

(g) 项目公路上清理故障、事故拖车业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行业规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费和清障人员经费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收费标准由项目所在地省物价部门审定。

## 9.8 收费管理

### 9.8.1 通行费征收

(a) 乙方应在试运营收费之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国家、甘肃省有关规定完成“设站收费、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的所有法定程序和报批，甲方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协助，并最终取得收费许可证。

(b) 除特种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经国家、甘肃省批准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核定的其他减免通行费的车辆，按有关规定执行。

(c)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如需特殊情况更改收费标准的（如根据甘肃省有关“一路一价”的政策规定调整车辆通行费收取标准），提出更改收费标准的一方应经过另一方同意后，报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执行。乙方不得在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取标准之外加收或减免任何费用。

(d)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国家、甘肃省有关规定进行收费，同时应执行国家、甘肃省关于特种车辆、重大节

假日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等的相关规定，如国家、甘肃省对于免收通行费情况出台补偿政策，应按国家、甘肃省有关政策执行。合作期内，国家、甘肃省若出台新的收费办法，则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 9.8.2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自主招收收费人员，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 9.8.3 收费系统与设施

(a) 乙方应以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设置收费车道，并在保证车辆快速通过，不造成车辆堵塞的前提下设置收费车道的数量。

(b)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c)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 9.8.4 联网收费

项目建成后，应与甘肃省其他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乙方作为联网收费成员单位之一，应服从甘肃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 9.8.5 收费票据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 9.8.6 收费稽查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车辆通行费收取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收费站点进行检查，或可以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此种检查；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b)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受委托的检查机构进行上述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

或其指定机构承担。根据上述检查,如果乙方未遵守第 9.8 条款约定,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予以纠正。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纠正,甲方有权免取运营维护保函。

9.8.7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如延期完工等)导致公路无法按时通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9.9 交通管理

### 9.9.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承担其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a)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b)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部门清障保通。

(c)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d)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e)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f)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9.9.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a)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b)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c)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d)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 9.9.3 甲方的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搞好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 9.10 超限超载管理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依其法定职责协调乙方在项目关键入口处加装称重和监控设施,乙方通过阻截、劝返等方式防止违法超限车辆进入本项目。对于未经许可驶入项目的违法超限车辆,乙方要及时制止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因违法超限运输给项目造成损害的,乙方可依法依规追偿。

#### 9.11 公共安全

9.11.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项目设施稳定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9.11.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和公路的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将监控图像和数据等资料上传至指定的数据系统或数据接收地址,并承担系统联网及维护、保养等相关的费用。

9.11.3 乙方应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抢险、防灾救灾体制、安全措施与应急预案。

9.11.4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关闭或恢复交通。

9.11.5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交通主管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 9.12 抢修抢险和应急处理

9.12.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公路联网监控、应急指挥和抢修抢险等要求，负责建设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并与交通执法管理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使用，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9.12.2 乙方应完善项目设施的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项目设施安全运营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的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设立专业或经专业培训的应急抢修队伍。

9.12.3 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严格执行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服从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指挥，组织实施公路清排障和车辆救援服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抢修抢险，尽量减轻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尽快实现公路恢复通行。

9.12.4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9.12.5 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和紧急事件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

9.12.6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且已超出乙方控制能力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 9.13 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

9.13.1 在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开展广告经营和服务设施经营，可以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多种方式，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乙方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均不得超过本项目运营期。乙方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合同报甲方备案。

9.13.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高速公路运营需要，服务内容和质量应符合要求。

9.13.3 乙方开展广告经营和服务设施经营，应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并服从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设置的广告设施和服务设施以及具体的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

## 9.14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9.14.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或者根据第13条接受绩效评价,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9.14.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约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14.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三县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金额。

#### 9.15 服务暂停

9.15.1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行为、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需要采取暂停服务措施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9.15.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9.15.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9.15.4 如果无正当理由超过七十二(72)小时乙方仍未恢复服务,则甲方有权按照第9.19条款采取临时接管措施。

#### 9.16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工程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增长和载重需要而提高技术等级指标,显著提高其通行能力的较大工程项目。甲方应根据本项目技术状况、通行能力和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等需要,研究提出改(扩)建计划并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若改(扩)建工程规模达到须重新招标的标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承担相应工作。改(扩)建工程所发生的投资及日常养护服务费用等回报机制可参考本合同有关约定经双

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 9.17 监督、检查与评估

9.17.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规范建立了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

9.17.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是否按运营维护手册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装备、备品备件、消耗品、专用工程及材料等。

9.17.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

9.17.4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有权派代表随时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做出合理解答。

9.17.5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外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维护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五（5）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如果定期评估结果表明乙方在合作期内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存在缺陷，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应整改，若乙方未能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9.17.6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9.18 报告与资料

9.18.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运营开始日起一（1）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运营年运营维护计划，此后应于每个运营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9.18.2 乙方应详细记录运营维护情况，且甲方有权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9.18.3 乙方应自第二个运营年开始，于每年的 3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书面



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公司经营、通行量、收费额、经营性收入等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的养护状况、运营维护成本、重大事故、安全生产情况、服务质量状况等内容。

9.18.4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9.18.5 每年5月30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9.18.6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乙方出具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 9.28.7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甲方应对乙方报告事项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 (a)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 (b)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 (c)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 (d)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 (e) 其他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 9.19 临时接管

9.19.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b) 未经甲方允许,转让、出租第4.1条下乙方权利和义务的;
- (c) 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设施和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或将第4.1条下乙方权利予以质押的;
- (d) 擅自停工或停止养护或运营维护;
- (e) 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f) 适用法律规定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的其他行为。

9.19.2 甲方在临时接管前，应就临时接管的原因、临时接管的范围和程度、临时接管代表、临时接管时间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根据本条进行临时接管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但需要充分考虑乙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9.19.3 甲方有权在临时接管之日起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项目设施经营收入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并且此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9.19.4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核定属实后，应当五（5）个工作日内，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所有权利。

9.19.5 若因乙方未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导致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按 15.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在第 4.1.1 条下乙方权利。

## 9.20 运营维护保函

### 9.20.1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交

乙方最晚应于试运营开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在本合同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a) 符合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b) 必须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
- (c)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d) 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
- (e) 运营开始日起至合作期届满前二（2）年期间，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

### 9.20.2 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 9.20.5 条款的约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b)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运营维护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运营维护保函（下称“旧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1）份金额符合第 9.20.1



条款约定的用以替换旧运营维护保函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称“新运营维护保函”),新运营维护保函自旧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c)最后一份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应至少到项目进入运营期最后二(2)年且中标人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

(d)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运营维护保函或最后一份运营维护保函的全部金额。



#### 9.20.3 运营维护保函的兑取

(a)甲方有权按照第 9.14.3、9.17.5、9.20.3(b)、9.20.3(c)条款和本合同其他条款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中的款项。

(b)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第 11.6 条款项下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c)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9.20.1、9.20.2 条款的约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三县应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第 9.20.1 或 9.20.2 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运营维护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 9.20.1 条款中关于运营维护保函数额的要求。

(d)扣留款用于担保运营维护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第 9.20.1、9.20.2 条款所约定的义务,则在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 9.20.4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a)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兑取后的三十(30)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第 9.20.1 条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运营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b)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

则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余额。

#### 9.20.5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最后两年且甲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移交维修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兑取完由该份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运营维护保函的余额。如果在解除运营维护保函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运营维护保函应在提前移交日后六十（60）日内保持有效。

#### 9.20.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 9.20.3 条款项下之扣留款及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 9.20.7 不当兑取保函

如果甲方兑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兑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兑取的款项。

### 第 10 条 保险

#### 10.1 保险内容

10.1.1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以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自费购买和维持保险。属于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的险种，乙方有权要求和督促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

#### 10.1.2 建设期保险

(a)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费用计入总投资，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b)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c)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 10.1.3 运营期保险

(a) 从项目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乙方通过综合衡量自

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项目实际风险情况购买相关保险，费用不计入项目成本。

(b) 乙方应在整个合作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c)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 10.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10.2.1 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取消或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0.2.2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0.2.3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签订保险协议十（1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 10.3 未维持保险

10.3.1 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或在三县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10.3.3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公司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合同解除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1 条 项目回报

### 11.1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11.1.1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运营期首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年增长率”方式计算。

11.1.2 首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以中标人中标的金额【】万元为基数，以后每年按 6%递增；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实际金额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调整。

11.1.3 可行性缺口补助由永靖县、临夏县、积石山县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依次为 48.154%、3.692%、48.154%。

## 11.2 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额

11.2.1 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甲乙双方认可的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实际投资额后, 可行性缺口补助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A_j = A'_j - \frac{(P_0 - P)(i - g)(1 + g)^{j-1}}{\left[1 - \frac{(1+g)^n}{(1+i)^n}\right]}$$

其中:

- $A'_j$  ( $j=1, 2, 3, 4, \dots, 30$ ) 为运营期第  $j$  年投资额调整前可行性缺口补助,  $A'_1 =$  中标人中标的运营期第一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A'_{j+1} = A'_j \times (1+6\%)$ ;
- $A_j$  为运营期第  $j$  年投资额调整后可行性缺口补助;
- $i=4.7\%$ , 运营期内,  $i$  不作调整;
- $n=30$ ;
- $g=6\%$ , 为运营期内可行性缺口补助年增长率;
- $P_0$  为最终经批复的可研估算总投资;
- $P$  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的乙方实际投资额,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约定的其他可计入项目投资的费用 + 建设期利息 - 奖补资金。

11.2.2 如根据第 8.18.4 条款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中的相关费用, 超出部分均不予以计入实际投资额。上述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中, 如存在甲方要求或经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调整的, 则以经批准的概算调整后的相应金额为准。

11.2.3 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前, 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第 11.1.2 条款确定的调整前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预支。

11.2.4 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且按照第 11.2.1 条款核定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之后, 如上述核定金额高于预支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在下一个运营年度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超额返还时应将差额部分计入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计算; 如核定金额低于预支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在下一运营年度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超额返还时应将差额部分从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中予以扣减。对于上述差额部分的金额双方均不计利息。

## 11.3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11.3.1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公式如下：

$$A=A_j \times C + (1-C) \times A_j \times K$$

其中：

- A 为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后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 $A_j$  为根据竣工验收审计结果计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C 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见附件四）；
-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见附件四）。



11.3.2 本项目合作期间，可行性缺口补助每运营年支付一次，原则上应在该运营年结束后六个月内支付。运营年指运营期任一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自试运营开始日起，至满一年时间止，以此类推。

11.3.3 在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的三（3）个月内，乙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将上一运营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过程、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及补助申请以书面报告（付款通知）形式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应会同三县财政部门在二十（20）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11.3.4 如果甲方或三县财政部门对付款通知持有异议，应在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协商解决争议。

11.3.5 甲方审核通过上述书面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票据。甲方应在收到票据后在第 11.3.2 条内约定的时限内督促三县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1.3.6 本项目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在移交验收合格后三（3）个月内支付。

#### 11.4 通行费收入

11.4.1 审计机构有权对乙方获得的通行费收入情况进行审计。如在审计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错漏金额的五（5）倍收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甲方约定期限内予以缴纳。

##### 11.4.2 通行费收入不足的处理

审计机构对乙方获得的通行费收入审计后，对通行费收入不足约定如下：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实际通行费收入 < 基准通行费收入时，在不增加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的情况下，根据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甲乙

双方通过延长收费期限的方式协商解决。

#### 11.4.3 超额通行费收入

审计机构对乙方获得的通行费收入审计后,对通行费收入超额分配约定如下:

超额收益分配表

任一运营年超额通行费收入	政府方 分配比例	项目公司 分配比例
超过该年度基准通行费收入 100% (不含) 但不超过 108.24% (含) 的通行费收入	0	100%
超过该年度基准通行费收入 108.24% (不含) 但不超过 117.64% (含) 的通行费收入	50%	50%
超过该年度基准通行费收入 117.64% (不含) 的通行费收入	100%	0

其中:

- 基准通行费收入为本项目可研单位预测的通行费收入,见附件八。
- 实际通行费收入为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运营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通行费收入。
- 若实际通行费收入>基准通行费收入,超额通行费收入=项目实际通行费收入-基准通行费收入。

11.4.4 超额通行费收入优先扣减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扣减完有剩余的计入下一年继续扣减可行性缺口补助,若扣减完所有可行性缺口补助仍有剩余的,剩余超额收益由三县按财政支出责任比例享有。

#### 11.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服务区、加油站和广告等扣除成本后上缴给乙方的利润,总额为 156 万元/年。

#### 11.6 违约金的支付

11.6.1 三县在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应扣除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的违约金金额。若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

11.6.2 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免除在第 14 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 11.7 逾期付款

11.7.1 三县未按照第 11.3 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则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础乘以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计算期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另一方实际付款之日止。

11.7.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8.2 条款作出有约束力的诉讼结果,属到期应付款项,付款方应支付给另一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付款方已经支付,则另一方应立即退返给付款方。



## 11.8 银行账号和货币

11.8.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银行账号。

11.8.2 任何一方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临夏州,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1.8.3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11.9 税收

11.9.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支付给甲方或沿线地方政府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等)而甲方或沿线地方政府只能出具收据(或其他无法抵扣的发票)导致无法抵扣而产生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投资。

11.9.2 生效日后,若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增减,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 第 12 条 合作期限届满的移交

### 12.1 移交范围

12.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 (a) 使用本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1) 本项目设施;
  - (2) 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3) 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协议的利益（如依法律规定有权转让）。

(4) 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养护手册、养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能够继续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

(5) 为移交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6) 本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7)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12.1.2 上述移交不得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得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 12.2 移交委员会

12.2.1 合作期届满前的二十四（24）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各派三人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成立。

12.2.2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1）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a)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b) 最终恢复性大修计划；

(c)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详细清单）；

(d) 就移交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的方式；

(e) 移交仪式的准备。

12.2.3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本项目设施移交程序前，乙方应按照运营维护手册继续谨慎运营维护项目，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12.2.4 如甲方与乙方在移交过程中对于移交标准产生争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12.2.5 移交完成后，移交委员会应将本项目移交信息在州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 12.3 最后恢复性大修

12.3.1 在移交日之前一（1）年，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12.3.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项目设施的大修；核查设备制造商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等；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12.3.3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按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执行，如果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依据本合同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如果乙方不能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如保函不能覆盖恢复性大修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以补偿甲方自行最终恢复性大修所产生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 12.4 移交标准和缺陷修复

#### 12.4.1 移交标准

(a)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管理、运营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b) 乙方应确保移交标准达到合作期最后一年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

#### 12.4.2 设施设备的性能测试

(a) 乙方应当在移交日前三十（30）日内向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发出性能测试通知，邀请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参与项目设施的性能检测。

(b) 乙方应确保所有项目设施工况良好，性能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

#### 12.4.3 缺陷修复

(a) 在移交日六个月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

复,则甲方有权全额兑取移交维修保函并不予支付合作期最后一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b)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复,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 12.5 备品备件的移交

12.5.1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正常维护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消耗性备件应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提供的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乙方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水平相同系指规格一致,且质量不低于、数量不少于随机配件)。

12.5.2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一份在移交范围之外的备品备件清单。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供应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提供,由甲方支付费用。

## 12.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本项目移交时,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12.7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本项目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出现侵权索赔,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本项目工程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时所支付的价款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 12.8 雇员的接收与培训

12.8.1 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职称、职位和收入和工作能力的细节。乙方还应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被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12.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如需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或学习的,

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及简历，乙方应负责免费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2.8.3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雇员进行面谈和面试。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主选择在其愿意聘用的雇员，而无义务聘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雇员。

12.8.3 如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意聘用部分乙方雇员，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并根据适用法律支付其余解聘雇员的经济补偿金。

## 12.9 协议的取消、转让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所有其他协议。甲方对于解除或终止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为此受到损害。

## 12.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养护和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在此情形下，甲方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物品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上述费用。

## 12.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违约所致外。

## 12.12 移交费用

12.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依据本条款所进行的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项目有关的承包商的保险、保证、技术和供应协议，甲方和/或其指定机构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12.12.2 乙方和甲方应各自承担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印花税、税收、收费和其他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 12.13 移交效力

12.13.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本项目的权利即行终止。

12.13.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12.13.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全面负责本项目设施的管理、养护和运营维护。

12.13.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2.13.5 双方于合作期限届满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 12.14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二十四（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社会资本须按国家规定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 第 13 条 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

### 13.1 绩效评价内容

13.1.1 甲方和州财政部门、三县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专家、第三方机构等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本合同附件四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评价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如国家、甘肃省对本项目进行评价的，乙方也应予以全面配合。

13.1.2 绩效评价包括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绩效评价。建设期绩效评价分为交工验收绩效评价和竣工验收绩效评价；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和移交期绩效评价工作分别从“产出”、“效果”、“管理”三个方面进行。

### 13.2 建设期绩效评价

13.2.1 建设期绩效评价分别在交工验收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各进行一次。项目交工验收后至竣工验收前，以交工验收阶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竣工验收后，按两个阶段绩效评价得分各占 50%作为最终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一旦确定，不再更改。

13.2.2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与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挂钩比例区间为 0%-30%，与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部分的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三县按付费时点直接支付乙方。



13.2.3 绩效评价的具体评价体系和结果应用详见附件四。

### 13.3 运营期绩效评价

13.3.1 运营期评价主要采取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的方式。

(a) 定期评价主要为年度评价。年度评价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在每运营年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一次，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安排。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评价现场对项目设施设备、资料等情况进行自查。

(b) 不定期评价为甲方可以随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价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

(c) 无论是年度评价还是不定期评价，当任一项评价指标不达标时，需要修复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有权全额免取运营维护保函。

13.3.2 本项目将建设期挂钩后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剩余部分与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13.3.3 绩效评价的具体评价体系和结果应用详见附件四。

### 13.4 移交期绩效评价

13.4.1 移交期绩效评价在移交完成后进行一次，评价结果与移交维修保函挂钩。

13.4.2 绩效评价的具体评价体系和结果应用详见附件四。

### 13.5 绩效评价的调整

13.5.1 合作期内，国家、甘肃省若出台新的公路养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各项通知与规范和管理办法等，且适用于本项目的，则绩效评价标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各项通知与规范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调整。

13.5.2 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附件四绩效评价细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应至少提前七（7）日告知乙方，且于下一评价周期生效，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如乙方拒绝执行，则甲方有权全额免取运营维护保函，并终止三县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合作期内，若国家、甘肃省有关部门发布收费公路 PPP 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甲方可参考届时发布的评价办法修改附件四。

### 13.6 中期评估

13.6.1 在运营期内每五（5）年，甲方联合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



构和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履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

13.6.2 具体评估细则及方案由甲方另行制定。

####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事件

14.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做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14.1.2 如果下述每一事件符合第 14.1.1 条款所约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地震、泥石流、暴雪、水灾等自然灾害;
- (b)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含重大传染病、疫情等)、饥荒;
- (c)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民族冲突或武警军事力量的使用、社会动乱、爆炸、空中飞行物坠落、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等;
- (d)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州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用;
- (f)州级以上(不含州级)政府颁布的重大法律变更和政策变化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结果。

##### 14.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4.3.1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4.1 条款范围的某一事件导致;



14.3.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14.3.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他劳资行为。

####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4.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4.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4.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4.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4.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4.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4.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5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4.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



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4.8 法律的变更

##### 14.8.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a)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他内容。

(b)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遵守关键工期的义务)时,由甲方和乙方各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他内容。

##### 14.8.2 法律变更的其他规定

(a)州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b)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州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实际交工日晚于预计交工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增加的资本性支出计入项目总投资并要求合理延长建设期,具体延长时限以甲方确认为准。

(c)如果因发生州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按 15.2 条约定处理。

### 第 15 条 提前终止

#### 15.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1.1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经甲方判断,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1.2 乙方或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资协议》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融资交割；

15.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8.19 条款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

15.1.4 乙方进入清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严重资不抵债；

15.1.5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15.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出租、抵押或质押、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项目设施或收费、收益权；

15.1.7 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5.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2.1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2.2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乙方投资、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建设、运营的权利或将其授予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15.2.3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15.2.4 州级及以下政府部门重大政策变更导致本项目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证明材料；

15.2.5 州级及以下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永久征收、征用。

15.3 不可抗力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4.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5.4 公共利益需要的提前终止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项目设施，但甲方需要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15.5 股东协议提前终止



股东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15.6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5.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15.5.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15.5.3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5.7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 15.8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5.8.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8.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运营维护和管理，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作，并按照第 15.9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5.8.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15.9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 15.9.1 移交范围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15.1 条款或第 15.2 条款的约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5.9 条款约定的程序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前移交按照第 12.1 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 如根据第 15.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12.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 15.9.2 移交程序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 15.10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 15.10 提前终止的补偿

15.10.1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应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第 15.1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0.9 \times A$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0.9 \times B$
2	第 15.2 条款，第 15.4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B+F$
3	第 14.1.2(a)、(b)、(c)、(d) 条款	未损毁的剩余资产净值/2+(项目公司已毁损的资产价值-保险赔款)/2 备注： 1. 未损毁的剩余资产净值和已毁损的资产价值都以评估值与账面值中的较小值为准，其中评估值都以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为准，按照历史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保险赔款应为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遵守本合同下义务应当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4	第 14.1.2 (e)、(f)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0.95 \times A$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B+F \times 0.5$

其中：

(a) A 为建设期（建设期结束时间以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时间为准）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投资支出（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不计在内），扣除争取到的奖补资金且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资金（即非由乙方承担清偿责任的融资或非中标人出资的部分）。

(b)B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经审计的乙方关于本项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资产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与本项目无关的资产不计在内），不含争取到的奖补资金且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资金（作为资本金的部分除外）。

(c)D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遵守第 10 条款项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d)E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F 为部分利润，为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提前终止前三（3）年乙方平均年净利润值：

- a. 五（5）年；或
- b. 合作期的剩余期间。

15.10.2 对第 15.10.1 条款所约定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或咨询机构的验证，甲方和乙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或咨询机构。

#### 15.11 提前终止

发生提前终止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15.11.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15.11.2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他法定手续。
- 15.11.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 15.12 履约保函的到期

在本合同因第 15.1 条款或第 15.3 条款的约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二十四（24）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在此期间，第 12.4.3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二十四（24）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该履约保函提交后已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自动失效。

#### 15.13 责任限制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



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 第 16 条 转让与担保

### 16.1 甲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16.1.1 经州政府书面授权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

16.1.2 若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16.2 乙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 16.3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16.3.1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16.3.2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担保。

16.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16.3.4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和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合作期。上述质押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16.4 股权转让的限制

16.4.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中标人不得将股权转让给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中标人不得将股权转让给除中标人外的第三方。在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股东可将取得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股权转让给除乙方股东外的第三方,第三方股权受让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能力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约定的内容。在本项目合作期

内, 中标人内部可互相转移在项目公司的股权, 但联合体牵头人股权比例不得降低, 中标人股权转让必须向甲方申请, 甲方报州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转让。

16.4.2 在股权转让期间, 乙方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 乙方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故意阻碍乙方正常经营。

16.4.3 乙方应在其公司章程及股权证明中作出适当的约定, 以确保有意购买股权的第三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能够充分了解本合同对于乙方股权转让设定的限制性条件, 乙方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备案。



#### 16.4.4 甲方的优先购买权

(a) 乙方股东拟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权利。

(b) 在要约发出后的一(1)个月内,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c) 如果甲方在收到转让方关于同意转让给第三方的书面请求后的三十(30)日内没有拒绝或者作出回应, 则应视为甲方已经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6.4.5 乙方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股权用于担保。

### 第 17 条 违约赔偿

#### 17.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约定,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 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17.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 则该方可根据第 14 条款约定免责。

####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7.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7.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 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另一方未采取合理行动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7.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

生的任何费用。

####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均不应对任何索赔为对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 18.1 友好协商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18.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8.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8.2 条款的约定。

#### 18.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8.1 条款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对争议提交诉讼以后,直至法院作出诉讼判决或裁定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判决或裁定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 18.4 效力

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 18.5 费用

因违约方引起的法律纠纷,致使守约方起诉、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罚款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且守约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 19 条 其他约定

## 19.1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包括：

(a) 甲乙双方于本项目合作期内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协议或文件；

(b) 本合同正文、附件；

(c) 本项目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d)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9.2 生效条件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如下：

(a)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双方公章；

(b) 本合同已报州政府批准；

(c) 乙方《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已签署并生效；

(d) 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签发的、体现了乙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经营范围与《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所注明的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在实质上的一致；

(e) 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f) 乙方已按第 6.3 条约定完成融资交割。

所列前提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 19.3 合同的解释规则

19.3.1 第 19.1 条所列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第 19.1 条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9.3.2 本合同包括正文和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文的任何约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其约定如与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应以该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9.3.3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9.3.4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

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公平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19.4 合同的修改

19.4.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19.4.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19.5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19.5.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无法归还的应进行完全销毁。

19.5.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 19.6 保密

19.6.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三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适用法律要求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9.6.2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 19.7 通知的送达

19.7.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

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19.7.2 甲方的地址： .

甲方的收件人： .

甲方的电话： .

甲方的传真： \_\_\_\_\_ .

乙方的地址： \_\_\_\_\_ .

乙方的收件人： \_\_\_\_\_ .

乙方的电话： \_\_\_\_\_ .

乙方的传真： \_\_\_\_\_ .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19.7.3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十（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19.8 不弃权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 19.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19.10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双方有义务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19.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其余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p>甲方：临夏州交通运输局（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p> <p>签署日期</p>
<p>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p> <p>签署日期</p>



## 附件一 州政府授权书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临州府函〔2021〕13号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 公路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

州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临州交发〔2021〕39号）收悉。在征求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文旅局、州林草局、州盛河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永靖县、临夏县、积石山县意见的基础上，经州人民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本项目采用PPP模式融资建设，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筹集（政府出资10%，由永靖县、临夏县、积石山县按各自县域内的投资比例负责筹措；社会资本方出资90%）；其余80%建设资金，由社会投资方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解决。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由相关县按比例承担。

二、同意授权临夏州交通运输局为该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项目前期工作和经费支出由州交通重大项目办公室负责。

三、同意授权临夏州盛河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人代表，负责承接政府出资资金，参与项目准备及实施工作。

四、同意成立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另行文），统筹推进项目各项工作。

此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 2 -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临州府函〔2021〕28号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永靖至大河家 (积石山)高速公路项目有关指标的批复

州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请求调整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项目有关指标的请示》(临州交发〔2021〕117号)收悉,在征求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盛河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永靖县、临夏县、积石山县意见的基础上,经州人民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本项目资本金政府出资比例由10%提高至15%,财政支出责任(包括:股权投资支出责任、运营补贴支出责任、风险承担支出责任、配套投入支出责任)临夏县按其县域内投资比例承担,剩余财政支出责任由永靖县和积石山县平均分担,其余事项

以《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临州府函〔2021〕13号）为

准。  
此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1年8月6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 附件二 前期工作清单

序号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合同
1	永积高速公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2	永积高速公路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3	永积高速公路（工可）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4	永积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5	永积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6	永积高速公路压覆矿产评估报告编制
7	永积高速公路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
8	永积高速公路可研编制
9	永积高速公路用地预审、土地补划方案、踏勘论证报告编制
10	永积高速公路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11	永积高速公路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12	永积高速公路 PPP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13	永积高速公路初设安全性评价
14	永积高速 PPP 实施方案评估
15	永积高速初步勘察设计



## 附件三 保函格式

致：临夏州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他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

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  
章即行生效。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 附件四 绩效评价

为保证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履行相关的义务和职责，同时确保其提供的高速公路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本项目设置了绩效评价体系，在项目合作期内将分别针对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三个阶段对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进行绩效评价，其中建设期绩效评价分为交工验收绩效评价和竣工验收绩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主体、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时间与频次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六部分。

### （一）绩效目标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PPP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PPP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 1. 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本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项目是临夏州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项目的建设，打通永靖至积石山的便捷快速通道，解决项目影响区交通发展不平衡的矛盾，提高通行能力，推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向纵深发展，形成一条具有丰富人文旅游资源和自然景观的经济走廊带，进一步建成更加高效完备的临夏州交通运输网。

## 2. 建设期绩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项目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表 1 建设期绩效目标

建设期绩效目标	
预期产出	<p>(1) 项目进度：项目按照进度计划实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b>按时开工</b>及完工。</p> <p>(2) 建设质量：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法规、规范的规定进行建设，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合格。</p> <p>(3) 资产权属：项目完工后，土地权属、机器设备、已完成建筑、知识产权等权属清晰、完整。</p> <p>(4) 投资控制：落实投资控制责任，投资原则上不超概算。</p> <p>(5) 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做好文明施工。</p>
预期效果	<p>(1) 社会影响：实现较好的社会影响，无重大诉讼事件、重大群体事件发生；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p> <p>(2) 生态影响：实现环境友好型施工，不发生环保处罚事件，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p> <p>(3) 满意度：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标。</p>
项目管理	<p>(1) 组织管理：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p> <p>(2) 制度管理：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执行有效。</p> <p>(3) 资金管理：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按建设计划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前期工作费用及时、足额支付。</p> <p>(4) 建设程序：建设程序合规。</p> <p>(5)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保证金及时、足额缴纳。</p> <p>(6) 保险投保率：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p> <p>(7) 信用评价管理：信用评价结果达到要求。</p> <p>(8) 档案管理：项目建设资料归集完整、真实。</p> <p>(9) 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准确及时公开项目相关信息。</p>

### 3. 运营期绩效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项目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表 2 运营期绩效目标

运营期绩效目标	
预期产出	<p>(1) 安全保障：项目运营期间，不发生因自身管理原因负主要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等。</p> <p>(2) 项目运营：路况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路段可视、可测、可控，清障救援服务规范、及时，严格执行超限超载检测工作，投诉渠道畅通。</p> <p>(3) 项目维护：应按《PPP 项目合同》要求及时养护公路，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math>\geq</math> 90 分。</p>
预期效果	<p>(1) 社会影响：实现较好的社会影响，不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情况等。</p> <p>(2) 生态影响：项目使用节能灯具，未受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行政处罚、通报。</p> <p>(3) 可持续性：项目财务状况良好，能持续稳定运行。</p> <p>(4) 满意度：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标。</p>
项目管理	<p>(1) 组织机构：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健全、部门完整。</p> <p>(2) 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p> <p>(3) 制度管理：内控制度、养护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有效。</p> <p>(4) 保险投保：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p> <p>(5) 档案管理：项目运营维护等资料及时归集整理，真实完整。</p> <p>(6) 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准确及时公开项目相关信息。</p>

#### 4. 移交期绩效目标

本项目移交期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项目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表 3 移交期绩效目标

移交期绩效目标	
预期产出	(1) 项目维护：项目的维修质量达到移交标准。 (2) 资产处置：资产权力完整、按要求移交，工程及设施等均应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 (3) 保险转让：项目公司按要求完成转让。
预期效果	(1) 社会影响：无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情况发生。人员安置：项目妥善完成人员安置。 (2) 满意度：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达标。 (3) 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项目管理	(1) 接收员工培训：按要求完成员工培训。 (2) 技术转让：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和授让。 (3) 档案管理：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完整、真实以及归集整理及时。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表 4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60分)	项目进度(10分)	年度建设进度率(3分)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且包括详细的建设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工程量清单以及预计工期，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年度建设进度率=（年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年度计划完成工程	年度建设进度率 $\geq 100\%$ ，得100分； 年度建设进度率 $\leq 85\%$ ，得0分； $85\% <$ 年度建设进度率 $< 100\%$ ，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 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者由于政府方原因等非项目公司方原因导致影响建设进度的除外。	① 项目实施计划资料； ② 项目实际进展资料； ③ 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量) × 100 %。		
		工期准时率 (3分)	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准, 竣 (交) 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建设期 (假设为N年)。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者由于政府方原因等非项目公司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以批准的合同变更后的工期为准。工期准时率=1-[ (实际完成时间-合同规定完成时间) / 合同规定完成时间] × 100 %。	工期准时率 ≥ 100 %, 得100分; 工期准时率 ≤ 80 %, 得0分; 80 % < 工期准时率 < 100 %, 在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 项目竣 (交) 工验收资料; ③ 其他相关资料。
		竣 (交) 工验收及时性 (4分)	根据《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路发(2010)65号), 项目应及时办理竣 (交) 工验收手续。	以竣 (交) 工验收结果为依据, 结合整改情况进行评价。一次性通过的, 得100分; 经整改通过验收的, 酌情扣分 (可结合需整改部分投资额占总投资的比例、整改时间、整改效果进行评分); 经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 不得分。	① 项目竣 (交) 工验收报告及批复; ② PPP 项目合同; ③ 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质量25		质量控制管理 (7分)	根据《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质量保证体系, 履行质量管理职责, 评价因项目公司履责不到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等级、次数等。	1. 制定质量保证体系的, 得20分; 2. 无质量事故发生, 得80分; 建设期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每次扣20分; 项目建设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严重) 事故的, 得0分。	① 质量保证体系; ② 质量事故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 ③ 监理 (第三方) 单位出具的未发生质量事故的证明材料, 或项目公司出具的声明; ④ 其他相关资料。
		工程物资质量 (8分)	评价项目公司采购工程物资质量以及受到监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每发生一次未按规定送检或检测不合格的, 扣10分; 受到监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的, 每有一次扣10分。已整改完成的不予扣分。	① 各类主材检测及实验报告; ② 检测不合格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 ③ 整改报告; ④ 其他相关资料。
		竣 (交) 工验收质量评定 (10分)	根据《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值大于等于75分的为合格, 小于75分的为不合格; 竣 (交) 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大于等于90	交工验收时: 工程质量评分 ≥ 75分, 得100分, 否则得0分。竣 (交) 工验收时: 竣 (交) 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 ≥ 90分, 得100分; 竣 (交) 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 < 75分, 得0分; 75分 ≤ 竣 (交) 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 < 90分, 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 项目竣 (交) 工验收资料; ③ 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分为优良，小于90分且大于等于75分为合格，小于75分为不合格。		
	资产权属(5分)	资产权属完整性(5分)	评价项目完工后，土地权属、机器设备、已完成建筑、知识产权等权属是否清晰、完整。	土地权属、机器设备、已完成建筑、知识产权等权属存在一项不清晰、不完整的，扣20分。	①相关合同； ②其他相关资料。
	投资控制(10分)	建设成本控制(10分)	以批复的概算作为控制价，核实项目总投资是否超出概算(因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材料价格非正常波动以及涉铁、涉河、文物保护挖掘等非项目公司原因除外)。成本控制率=实际总投资/批复概算总投资×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100分；成本控制率>100%，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10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概算资料及批复文件； ②项目实际建设投资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文明施工(5分)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文明施工情况。与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核实是否存在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情形。	无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情形发生，得100分；有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情形发生，得0分。	①文明施工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 ②其他相关资料。
	安全文明施工(10分)	工程安全(5分)	工程施工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行业有关施工安全规范规程及安全标准化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标准规范。工程主体安全性及安全设施符合行业有关强制性规范要求，按照《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评价及完善后满足运营安全条件。	符合解释内容要求得100分，不符合的得0分。 建设期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20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得0分。	①安全事故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 ②监理(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或项目公司出具的声明； ③其他相关资料。
效果(16分)	社会影响(4分)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非闹薪事件)情况(2分)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无重大诉讼事件、重大群体事件发生，得100分；建设期因违规操作等问题被司法机关起诉或导致情节严重的民事诉讼，每次扣50分；建设期因经济纠纷等导致民事诉讼的，每次扣20分。以上诉讼或纠纷非项目公司责任或连带责任(以终审判决、裁定为准)的除外。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项目公司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和群体性事件等的声明； ③项目实施相关新闻报道； ④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农民工工资发放进度(2分)	评价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是否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是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事项。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情况,得100分。建设期间因欠薪发生农民工闹薪事件,每发生一起扣20分,扣完为止。	①工资发放资料; ②相关报道材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水土保持(2分)	工程建设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解释内容的得100分,不符合的得0分。取弃土场、施工便道、临建设施等临时用地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的,每处扣20分,直到扣完为止;项目建设期发生取弃土场滑坡、垮塌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和经济损失的,得0分。	①取弃土场、施工便道、临建设施等临时用地恢复证明材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生态影响(4分)	环境保护(2分)	工程建设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废”排放及处理符合国家标准得100分,不符合的得0分。若项目公司被环保监督部门处以环保处罚,每发生一次扣20分,直到扣完为止;项目建设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得0分。	①环保监督部门对项目公司的通报资料、行政处罚资料等; ②“三废”排放及处理记录或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可持续性(4分)	项目运营筹备情况(2分)	项目公司是否做好项目运营筹备工作,如总体规划、筹备工作方案、试运营计划、运营维护手册、资源配置(包括设施、物品、人员等),是否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1.制定运营筹备总体规划、筹备工作方案、试运营计划、运营维护手册等文件,得4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 2.准备充足的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资源,包括设施、物品、人员等,得40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0分; 3.建立项目潜在风险沟通协调机制,得20分,否则得0分。	①项目公司运营筹备资料; ②调研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债务风险管理(2分)	建设期间项目公司控股公司或未成立项目公司的社会资本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不发生债务违约等影响项目可持续性的风险时间。	1.年度审计报告债务风险率超过80%的,每超过1%扣10分; 2.发生债务违约时间,违约金额达总投资10%以上,每超过1%扣10分。	①年度审计报告; ②债务违约公开信息; ③其他相关资料。
	满意度(4分)	沿线居民满意度(2分)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沿线居民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 $\geq 90\%$ ,得100分。社会公众满意率 $< 80\%$ ,得0分。 $80\% \leq$ 社会公众满意率 $< 90\%$ ,在0-10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2分)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geq 90\%$ ,得100分。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 80\%$ ,得0分。 $80\% \leq$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 90\%$ ,在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度。	0-10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管理(24分)	组织管理(2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完善性(2分)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得100分;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得0分。	①项目公司组织架构资料; ②项目公司人员配置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制度管理(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评价项目公司建设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检查项目公司制度汇编完整性(主要查阅质量管理、采购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等制度),每缺失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公司管理制度文件;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1分)	评价项目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下项目实际执行效果。	①项目公司建立各项管理制度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以及执行资料,得100分;②项目公司未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或未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或无相应的执行台账资料,得0分。	①项目公司管理制度文件; ②内部执行相关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情况(4分)	评价项目公司实际到位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到位情况,包括整体到位情况和到位及时性是否影响项目进度。非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除外。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2×指标分值	①PPP项目合同; ②项目公司财务凭证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前期工作费用支付(4分)	评价项目公司规定时间内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情况。	前期工作费及时、足额支付的,得100分;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80%的,得50分;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50%的,得0分。50%<支付金额<80%,在0-5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	①PPP项目合同; ②项目公司财务凭证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车购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得100分;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有一项扣20分,情节严重的,得0分。	①项目公司财务凭证; ②审计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程序(2分)	建设程序合规性(2分)	根据《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甘交公路〔2016〕48号)以及《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执行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确定合理标段、合理工期、合理造价,通过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	1.基本建设程序未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的,扣20分; 2.标段、工期、造价明显不合理的,每有一项扣20分; 3.没有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的(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可以不招标情形的两标并一标除外),或合同执行不规范的,每有一项扣20分。	①项目实施计划资料; ②招投标文件; ③勘察设计文件; ④项目开工文件; ⑤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检测等单位, 进行合同管理。		
	履约担保(1分)	履约担保、保证金缴纳情况(1分)	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保证金、保函等。	项目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提交保证金、保函的, 得100分; 每发生一次未按时足额缴纳, 扣20分; 经书面通知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的, 每延误一个月扣10分, 扣完为止。	① 履约担保资料 ② 其他相关资料
	保险投保率(1分)	项目公司保险购置情况(1分)	是否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 保险时效是否符合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 并且保险时效符合规定, 得100分; 否则, 得0分。	① 保险购置合同; ② 其他相关资料。
	信用评价管理(2分)	信用评价结果(2分)	与项目信用评价主管部门对项目公司的信用评价结果挂钩。	评价结果为“AA级”的得100分; 评价结果为“A级”的得80分; 评价结果为“B级”的得60分; 评价结果为“C级”、“D级”的得0分。	① 信用评价结果证明文件; ② 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1分)	建设资料归集完整性(0.5分)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完整、并能及时归集整理, 得100分;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基本完整、并能基本及时归集整理, 得50分;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不完整、并且不能及时归集整理, 得0分。	① 项目建设资料归集清单资料; ② 现场核实检查; ③ 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资料归集真实性(0.5分)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得100分;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基本真实有效, 得50分;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缺乏真实性, 得0分。	① 现场核实检查; ② 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1分)	信息公开情况(1分)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包括填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及时填报PPP信息平台执行阶段相关信息等。	相关平台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得100分; 基本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得60分;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 得0分。	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 PPP信息平台; ③ 其他相关资料。
激励性指标(5分)	社会荣誉(示范试点)(2分)	/	项目在投资控制、施工组织、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表现突出, 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纳入示范或试点。	项目建设期间获得了省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荣誉称号, 或是在投资控制、施工组织、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被国家、部(委、局)或省本级确认为示范或试点项目的, 每有一项得1分。	① 工程获奖证书、通知或批文等证明材料; ② 主流媒体报道材料; ③ 其他相关资料。
	技术创新(1分)	/	项目通过技术创新, 解决了施工难题, 并形成相关成果文件。	项目在建设期研发应用了重大创新技术, 形成了创新成果文件, 得1分。	① 创新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 ② 主流媒体报道材料; ③ 其他相关资料。
	提前完工(1分)	/	设计优化未对项目投资产生影响, 项目公司通过细化设置节点进度目标, 明确施工的时间表、路线图, 并提前组织好人、材、机	项目早于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并且质量合格, 得1分。	① PPP项目合同; ② 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③ 其他相关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等生产要素，提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料。
	带动就业人数(1分)	/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带动当地居民就业人数。当地人员就业率=公司当地人员就业/公司总人数×100%。	当地人员就业率≥40%，得1分。当地人员就业率<10%，得0分。 10%≤当地人员就业率<40%，在0-1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 2.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表 5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 (80分)	安全保障 (5分)	安全生产水平 (5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	目标值: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率低于或等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分;全年不发生因自身管理原因负主要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治安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达到目标值,得100分。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此项不得分。	①行业主管部门统计资料; ②安全事故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运营 (30分)	路网信息服务 (3分)	出行信息、路况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路网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得100分,否则得0分。	①主管部门规定文件; ②信息公开平台; ③其他相关资料。
		路段运行监测及应急管理情况 (4分)	监控系统运行及调度能力以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情况。	1. 现路段可视、可测、可控,严格执行路网运行调度指令,得20分,否则得0分。 2. 按照要求编制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开展应急演练,相关记录资料齐全,严格执行路网应急指挥指令,得20分,否则得0分。 3. 能够快速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60分;基本能够快速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30分;不能快速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0分。	①监测和应急管理制度; ②现场调研; ③历史记录资料; ④其他相关资料。
		清障救援服务管理 (3分)	相关服务机制完善,服务的及时性。	清障救援服务规范、及时,得100分; 清障救援服务不规范,被国家、省、局(总队)通报的,每次扣20分。	①清障救援计划资料; ②相关通报文件; ③历史记录资料; ④其他相关资料。
		超限管理 (3分)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超限管理符合规定。	严格执行超限超载检测工作,监测数据、图像保存完好,建立超限档案一车一档,得100分。如存在擅自停止检测、私自拆卸、破坏有关设备,擅自处理超限车辆,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超限车辆违规进入公路,发现违法违规超限车辆并未及时报告的,每项每次扣10分。	①现场调研; ②相关监测资料; ③历史记录资料; ④其他相关资料。
		投诉渠道 (2分)	投诉、意见建议机制完善。	诉求渠道畅通,相关标志牌明显,开通监督热线电话、设置意见箱等,得50分;制定投诉受理反馈制度,设立投诉处理台账,及时受理投诉,得50分。	①现场调研; ②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公路服务水平（5分）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高速公路服务水平不低于三级服务水平。	高速公路项目实际服务水平≥3级，得100分；高速公路实际服务水平<3级，得0分。	①现场调研； ②其他相关资料
		收费服务水平（4分）	1. 否落实了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和结算、绿色通道等相关政策；是否公示了收费标准。 2. 收费站站容站貌，收费通道开放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制定了应对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的提高收费效率的制度。 收费服务投诉情况。 3. 收费稽查、数据统计情况。 4. 收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收费站日常票、款、卡的管理情况，收费站各项报表准确、及时性。	1. 认真落实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和结算相关政策，得10分。公示收费标准，认真落实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专项保障任务等相关政策，得10分。 2. 收费站站容站貌干净整洁、美观，站内引导标识准确、明了；收费人员服务规范，着装规范，得10分。收费通道开放管理规范，有处置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下提高收费通行效率的制度，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主线收费站拥堵车辆长度不超过200米，得10分；ETC专用车道专道专用，得10分。对客户的投诉和举报进行快速、准确记录和处理，得10分。 3. 目标值：收费服务投诉率不高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投诉率，全年不发生重大投诉事件。达到目标值，得10分；每高于1%，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投诉事件，每发生一起扣10分。 4. 入口治超管理、收费稽查、数据统计的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效果良好10分；入口治超管理、收费稽查、数据统计的管理制度不规范，执行效果差0分。 5. 各项收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10分；收费站日常票、款、卡的管理情况（包括填制、装订、归档等）以及日常与收费相关的业务管理情况规范，得10分；日常收费工作操作流程规范，收费站各项报表准确、及时，得10分。	①相关规定文件； ②管理运营制度、收费管理制度资料； ③运行日志、岗位日志等资料； ④现场调研； ⑤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区服务水平（4分）	1. 服务区功能是否完善。 2. 服务区环境卫生、服务行为规范性。 3. 重大节假日应急制度建设情况。 4. 服务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5. 服务区投诉情况。	1. 服务区建设规范，停车、如厕、加油、加水、餐厅、超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配套功能完善，得20分。 2. 服务区环境卫生良好，无垃圾、杂物、积水，得20分；员工着装规范，服务行为规范，配备安保人员，服务区公共次序良好，得20分。 3. 建立服务区重大节假日应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0分。 4. 达到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分，得20分；每下降5%，减10分，中间插值计算。 5. 按规定设立服务信息、投诉举报箱和投诉电话。投诉举报核实	①管理制度文件； ②投诉处理记录资料； ③现场调研； ④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项目维护 (35分)				率达到100%。得10分。	
		桥下及涵洞 (2分)	评价桥下空间和涵洞巡查管理,是否及时清除违法违规堆积物和设施。	桥下空间和涵洞建立巡查制度,发现违法违规堆积物和设施及时清除的,得100分。每发现一处违法违规堆积物和设施未及时清除的,扣10分。	①巡查制度文件; ②现场调研; ⑤其他相关资料。
		路容路貌情况 (3分)	公路路面、路基、边坡垃圾处理情况、绿化情况、交通标志标线情况、附属设施完好性。	1.路面、中央分隔带、路基边坡等无明显垃圾、杂物、积水、积冰等,得20分。 2.中央分隔带、绿化等无明显空白段,得20分。 3.交通标志、标线和交安设施设置齐全规范、无明显污损缺失,得30分。 4.附属设施完好率达标,得30分。	①标准规范文件;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公路绿化情况 (3分)	项目的绿化和树木、花草的养护水平。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90%,保存率≥85%,得100分; 85%≤树木、花草的成活率<90%,80%≤保存率<85%,得60分;树木、花草的成活率<85%,保存率<80%,不得分。	①现场调研; ②PPP项目合同; ③公路绿化历史资料; ④其他相关资料。
		养护工程完成情况 (3分)	日常维修、大中修、应急抢险工程、政策性升级工程等工程的实施进展及质量水平。	日常维修、大中修、应急抢险工程、政策性升级工程等工程按时完成、质量合格,得100分;日常维修、大中修、应急抢险工程、政策性升级工程等工程没有按时完成或不质量合格,得0分。	①养护工程计划和通知文件; ②工作记录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公路养护完成率 (3分)	道路保洁,小修保养,桥梁、隧道、路面定检,边坡检测等养护情况以及养护质量。公路应养护完成率=公路实际养护里程/公路计划应养护里程	公路应养护完成率=100%,得100分;90%≤公路应养护完成率<100%,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公路应养护完成率<90%,得0分。	①公路养护计划文件; ②实际养护工作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公路养护及时性 (3分)	公路养护及时性=及时得到养护的公路里程/公路计划养护里程	公路养护及时性=100%,得100分;公路养护及时性<90%,得0分;90%≤公路养护及时性<100%(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公路养护计划文件; ②实际养护工作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10分)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中的规定,公路技术状况包含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四部分评价内容,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按下式计算: MQI=wSCI*SCI+wPQI*PQI+wBCI*BCI+wTCI*TCI式中: wSCI——SC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08; wPQI——PQ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70; wBCI——BCI在MQI中的权重,	MQI综合评分≥90分,得100分; MQI综合评分<60分,得0分; 60分≤MQI综合评分<90分,在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取值为0.12； wTCI——TCI在MQI中的权重， 取值为0.10。			
		技术状况定期检查 (5分)	有专业路面检测机构自动化检测报告 (定期检查) 且检测指标齐全；有专业桥隧检测单位定期检查报告且检查内容齐全。	以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为依据，未采用自动化检测扣20分，未全检或指标不全每处扣10分；以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结果为依据，无相应检测报告或检测内容不齐全的每项扣10分。		①现场调研； ②相关检测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设施设备完好率 (5分)	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隧道机电系统中关键设备、子系统的完好率情况。	直接应用相关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得100分；若有一项达不到主管部门考核要求，扣10分。		①主管部门考核结果文件；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成本效益 10	成本构成合理性 (5分)	公路及服务设施运营维护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公路及服务设施运营维护成本构成合理，得100分；公路及服务设施运营维护成本构成基本合理，得80分；公路及服务设施运营维护成本构成不合理，得0分。	①运营养护相关文件； ②其他相关资料。	
		成本控制率 (5分)	有明确的成本控制管理办法，以经审计确定的当年度运营维护成本或年初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为控制上限，核实实际发生运营维护成本是否超出控制上限。成本控制率=审计确定实际发生成本/财承测算值或年初批复预算成本*100 %。	成本控制率≤100 %，得100分；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5分，扣完为止。	①财务计划资料或成本预算批复文件； ②财务审计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效果 (8分)	社会影响 (1分)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情况 (1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因项目公司或社会投资方原因导致：项目运营期间每受到一次重大诉讼，扣50分，扣完为止；项目运营期间每发生一次负面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扣50分，扣完为止。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项目公司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和群体性事件等的声明； ③相关新闻报道； ④其他相关资料。	
	生态影响 (2分)	节能减排情况 (1分)	节能产品的推广情况，沥青循环利用情况。	项目推广使用节能灯具等产品，沥青循环利用率较高，得100分；项目未推广使用节能灯具等产品，沥青循环利用率低，得0分。	①节能灯具采购材料； ②沥青使用记录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环境保护(1分)	对生态环境提出保护方案,没有生态环境保护及违法处罚。	受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得,每次扣50分。	①相关通报文件; ②历史记录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可持续性(2分)	抗风险能力(1分)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抗风险能力。	项目公司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得100分;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较差,得0分。	①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文件; ②其他相关资料。
		财务状况情况(1分)	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等方面财务状况的可持续性情况(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资金断裂等影响财务状况情形除外)。	项目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100分;项目财务状况一般,基本不会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80分;项目财务状况差,很可能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0分。	①审计报告; ②财务账簿资料; ③现场调研; ④其他相关资料。
	满意度(3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1分)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90%。得100分;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80%。得0分; 80%≤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90%。在0-10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社会公众满意度(2分)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90%。得100分;社会公众满意率<80%。得0分; 80%≤社会公众满意率<90%。在0-10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12分)	组织管理(2分)	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情况(1分)	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岗位设置、职责设定情况)及决策审批流程等。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清晰,得100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基本健全、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清晰,得80分;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不健全、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职责不清晰,得0分。
决策审批流程情况(1分)			项目公司决策审批流程清晰明确健全,得100分; 项目公司决策审批流程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健全,得80分;项目公司决策审批流程不清晰、不明确、不健全,得0分。		①管理制度资料; ②决策审批历史资料; ③现场调研; ④其他相关资料。
财务管理(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得100分;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无法保障资金的规范使用,得0分。	①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审批与支付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00分。资金审批与支付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0分。	①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账簿; ③上门访谈; ④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制度管理 (6分)	内控制度情况(2分)	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	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得100分;内控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得80分;内控制度不健全、未有效执行,得0分。	①项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养护管理制度(2分)	是否制定了合理的养护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 养护巡查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日常病害处置相关记录完整性; 大中修专项养护立项报批手续是否齐全,设计、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审批程序是否满足规定,是否能按照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养护计划合理、执行情况良好,得25分; 养护巡查频率符合规定,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有完整齐全的巡查记录,得25分; 日常病害处置有下单、施工、完工检查、质检、验收等资料和台帐,内业资料归类存档符合要求,得25分; 大中修专项养护立项报批手续齐全,设计、施工方案合理,审批程序满足规定,施工招标程序规范、过程管理及施工质量符合要求,能按照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实现计划安排、设计、质量检测、验收评定等主要环节的规范管理,得25分。	①养护计划资料; ②历史记录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2分)	1.安全制度、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情况等。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得20分。 2.安全生产投入充足,能满足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得20分。 3.按要求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策划落实,得20分。 4.安全生产隐患按期完成整改,得20分。 5.明确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上报及时准确,得20分。	①安全管理制度资料; ②安全培训记录; ③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资料; ④现场调研; ⑤其他相关资料。
	保险投保(1分)	保险购置情况(1分)	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符合规定。	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符合规定,得100分,否则得0分。	①保险购置合同; ②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0.5分)	档案管理情况(0.5分)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100分;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基本完整、真实,并基本能及时归集整理,得80分;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能及时归集整理,得0分。	①档案管理制度;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0.5分)	信息公开情况(0.5分)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100分;基本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80分;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得0分。	①信息公开平台; ②PPP项目合同; ③其他相关资料。
激励性指	带动就业人数(1分)	/	项目运营过程中带动当地居民就业人数。当地人员就业率	当地人员就业率 $\geq 40\%$ ,得1分。 当地人员就业率 $< 10\%$ ,得0分。	①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标(2分)			=公司当地人员就业/公司总人数*100%。	10%≤当地人员就业率<40%，在0-1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②其他相关资料。
	社会荣誉(1分)	/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运营维护、应急处理、抢险救灾等事项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表扬。	项目运营期间获得了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得1分。	①获奖证书、通知或批复等证明材料； ②主流媒体报道材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 3.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表 6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50分)	项目维护(20分)	维修质量(20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的维修质量是否达到移交标准。	MQI 综合评分≥90分，得100分； MQI 综合评分<60分，得0分； 60分≤MQI 综合评分<90分，得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现场调研； ②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产处置(25分)	资产产权完整性(5分)	项目资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包括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项目实施机构要求保留的除外)。	项目资产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得100分；存在权利和权属纠纷的情况，得0分。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工商登记信息及项目公司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产权纠纷等的声明； ③相关新闻报道；
		项目范围内资产使用权、收益权等移交(10分)	项目公司对项目范围内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等进行移交情况。	查看项目各类资产(土地、房产及其他不动产，机器设备等动产，无形资产等)是否均按要求移交完成得100分，否则得0分。	①各类资产权属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范围内资产、设备与器材验收(10分)	项目公司对项目范围内资产、设备与器材验收等进行移交准备情况。	项目合作期满至少6个月前，经检测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应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水平目标，按照约定要求提交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证书。项目公司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90天内项目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件，完成得100分；否则得0分。	①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②其他相关资料。
	保险转让(5分)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5分)	项目公司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项目公司完成全部相关转让，得100分，否则得0分。	①相关转让合同、协议等； ②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效果(25分)	社会影响(5分)	重大诉讼、公众舆论与群体性事件情况(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移交期间每受到一次重大诉讼，扣50分，扣完为止；项目移交期间每发生一次负面公众舆论与群体性事件扣50分，扣完为止。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社会资本方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和群体性事件等的声明； ③相关新闻报道； ④其他相关资料。
	人员安置(10分)	项目人员安置(10分)	项目是否妥善完成人员安置	以项目进入移交过渡期的员工人数为基数，核实项目在移交完成时员工安置落实情况。 安置率=已安置人数/进入移交过渡期时的员工总人数。 安置率≥90%。得100分；安置率<80%。得0分； 80%≤安置率<90%。在0-10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安置协议； ②劳动合同； ③其他相关资料。
	满意度(5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5分)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90%，得100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80%，得0分； 80%≤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90%，在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5分)	信息公开情况(5分)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100分；基本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80分；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得0分。	①信息公开平台； ②PPP项目合同； ③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25分)	接收员工培训(10分)	接收员工培训(10分)	项目公司在移交前十二个月应向本项目实施机构报批对项目接收人员开展使用、养护、维修培训计划，并且于移交前三个月完成培训。	在移交前3个月完成培训，得100分；在移交前2个月完成培训，得60分；在移交前2个月仍未完成全部人员培训，得0分。	①培训记录； ②劳动合同； ③其他相关资料。
	技术转让(10分)	技术转让(10分)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诀窍无偿移交和授权(包括以许可证或许可证的方式)给接收。	所有技术和诀窍无偿移交和授权完成得100分，每少转让一项扣50分，扣完为止。	①技术转让协议； ②相关培训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5分)	资料移交情况(5分)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100分；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基本完整、真实，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80分；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能及时归集整理，得0分。	①档案管理制度；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 (三) 绩效评价主体

绩效评价主体由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临夏州和三县财政部门共同组成。

#### （四）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本项目。

#### （五）绩效评价时间与频次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结合 PPP 项目实施进度及按效付费的需要确定绩效评价时点。原则上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在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完成后各进行一次，运营期绩效评价在每运营年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一次，移交期绩效评价在移交完成后进行一次。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项目建设成本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不少于30%”、《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的要求，本项目采取将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和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与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完全挂钩的方式按效付费，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与移交维修保函挂钩。与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部分的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按付费时点直接支付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后剩余的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与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后按付费时点支付项目公司。原则上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在完成当年运营期绩效评价，且项目公司完成整改并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后，按绩效评价结果支付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具体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如下：

## 1.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期绩效评价分别在交工验收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各进行一次。项目交工验收后至竣工验收前，以交工验收阶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竣工验收后，按两个阶段绩效评价得分各占 50%作为最终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则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按 30%挂钩的部分，按付费时点支付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在 85 分至 60 分之间，评价结果为合格，每减少一分，相应扣减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 0.5%，则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按扣减后的比例挂钩部分，按付费时点支付项目公司。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予以重新评价。经重新评价后仍低于 60 分，则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与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为 0，即当年全部可行性缺口补助与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后按付费时点支付项目公司，同时，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全额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项目公司按照 PPP 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计入信用评价体系。设 C 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7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取值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c	备注
85（含 85）以上	30%	限期内整改到位。
60（含 60）-85	$30\% - (85 - \text{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 0.5\%$	按每分 0.5%的扣减系数降低建设期挂钩比例，限期内整改到位。
<60	0	限期整改后予以重新评价，按重新评价得分的 90%-95%确定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且不应高于 85 分对应系数。

在竣工审计未完成时，可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暂定为建设项目总投资，用于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竣工审计决算认定结束后，根据认定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重新计算已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与认定前已支付的资金进行对比，在当年或下一年支付本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多退少补。

## 2.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将建设期挂钩后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剩余部分与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运营期绩效评价每年度开展一次。原则上绩效评价得分不低于 95 分才可对运营期挂钩部分全额付费。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至 95 分之间时，以每 5

分为一个计算层级确定扣减系数，即 90 分至 95 分之间扣减系数为 0.1%，每下降一个计算层级，依次按 0.15%、0.25%、0.4%、0.6%、0.85%、1.15% 确定扣减系数。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项目暂停付费，限期整改后予以重新评价，经重新评价后仍低于 60 分，扣减当年全额政府承担的付费。设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 8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取值

运营期绩效评价分数值	k	备注
95 (含 95) 以上	1	
90 (含 90) -95	$1 - (95 -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 0.10\%$	扣减系数取 0.10%，限期内整改到位。
85 (含 85) -90	$1 - (95 -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 0.15\%$	扣减系数取 0.15%，限期内整改到位。
80 (含 80) -85	$1 - (95 -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 0.25\%$	扣减系数取 0.25%，限期内整改到位。
75 (含 75) -80	$1 - (95 -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 0.4\%$	扣减系数取 0.4%，限期内整改到位。
70 (含 70) -75	$1 - (95 -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 0.6\%$	扣减系数取 0.6%，限期内整改到位。
65 (含 65) -70	$1 - (95 -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 0.85\%$	扣减系数取 0.85%，限期内整改到位。
60 (含 60) -65	$1 - (95 -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 1.15\%$	扣减系数取 1.15%，限期内整改到位。
<60	0	限期整改后重新予以评价，按重新评价得分的 90%-95% 确定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且不应高于 95 分对应系数。经重新评价后仍低于 60 分，扣减当年全额政府承担的付费。

### 3.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移交期绩效评价在移交完成后进行一次，评价结果与移交维修保函挂钩。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评价结果为优，不扣减移交维修保函；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之间，评价结果为良，每减少一分相应扣减移交维修保函 200 万元；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含）至 80 分之间，

评价结果为中，其中 70 分（含）至 80 分之间每减少一分相应扣减移交维修保函 300 万元、60 分（含）至 70 分之间每减少一分相应扣减移交维修保函 400 万元；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评价结果为差，移交维修保函全部扣除，且项目公司需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整改至通过实施机构验收为止。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表 9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	扣减金额	等级	备注
90（含 90）-100	0	优	
80（含 80）-90	（90-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 *200 万元	良	每分扣减 200 万元
70（含 70）-80	（90-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 *300 万元	中	每分扣减 300 万元
60（含 60）-70	（90-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 *400 万元		每分扣减 400 万元
60 以下	20000 万元	差	

如后期国家、甘肃省交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发布新的绩效管理办法，实施机构可参考届时发布的文件修改上述绩效评价细则，但需经项目公司认可。

综上，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公式如下：

$$A=A_j \times C + (1-C) \times A_j \times K$$

其中：

A 为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后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A_j$  为根据竣工验收审计结果确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C 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见表 7）；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见表 8）。

##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

(见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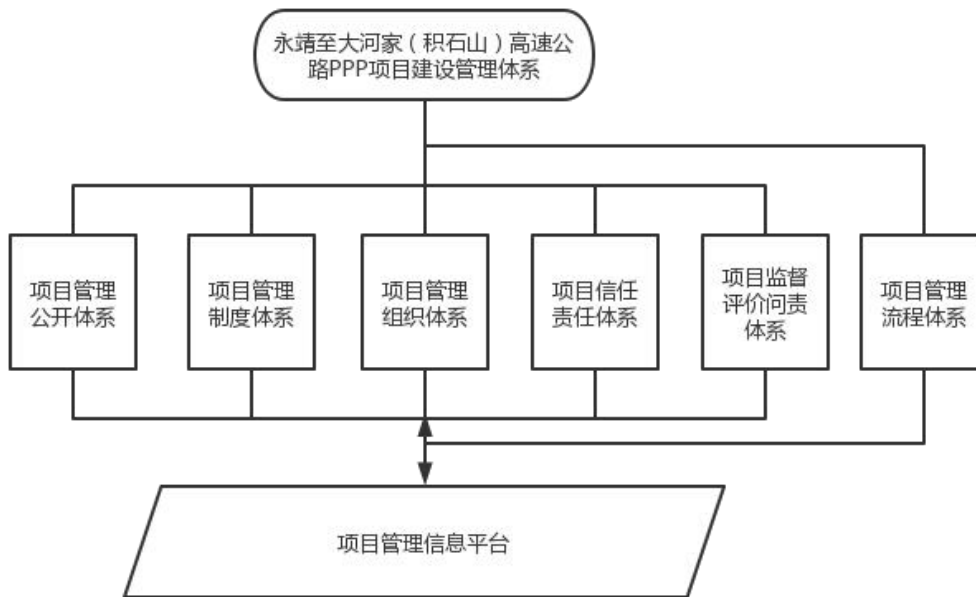
## 附件六 项目投资计划



## 附件七 项目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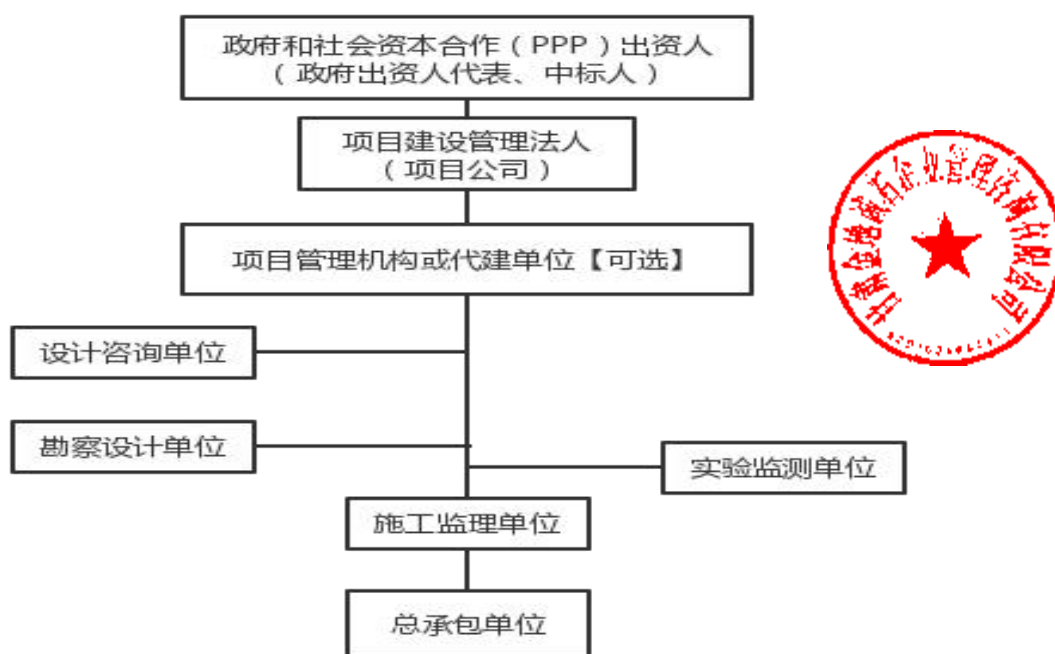
### (一) 建立项目管理组织体系

项目公司在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要求建立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应包含“六体系、一平台”内容,即项目管理组织体系、项目管理流程体系、项目管理制度体系、项目管理责任体系、项目信息公开体系(“六公开”制度)、项目监督评价问责体系等6个子体系,以及项目管理信息平台,以保证本项目各阶段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体系,见下图:



#### 1. 项目管理组织体系

(1) 本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应包含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验检测单位及咨询单位等作为公路建设市场主体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以及负责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本项目指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和所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本项目指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本项目管理组织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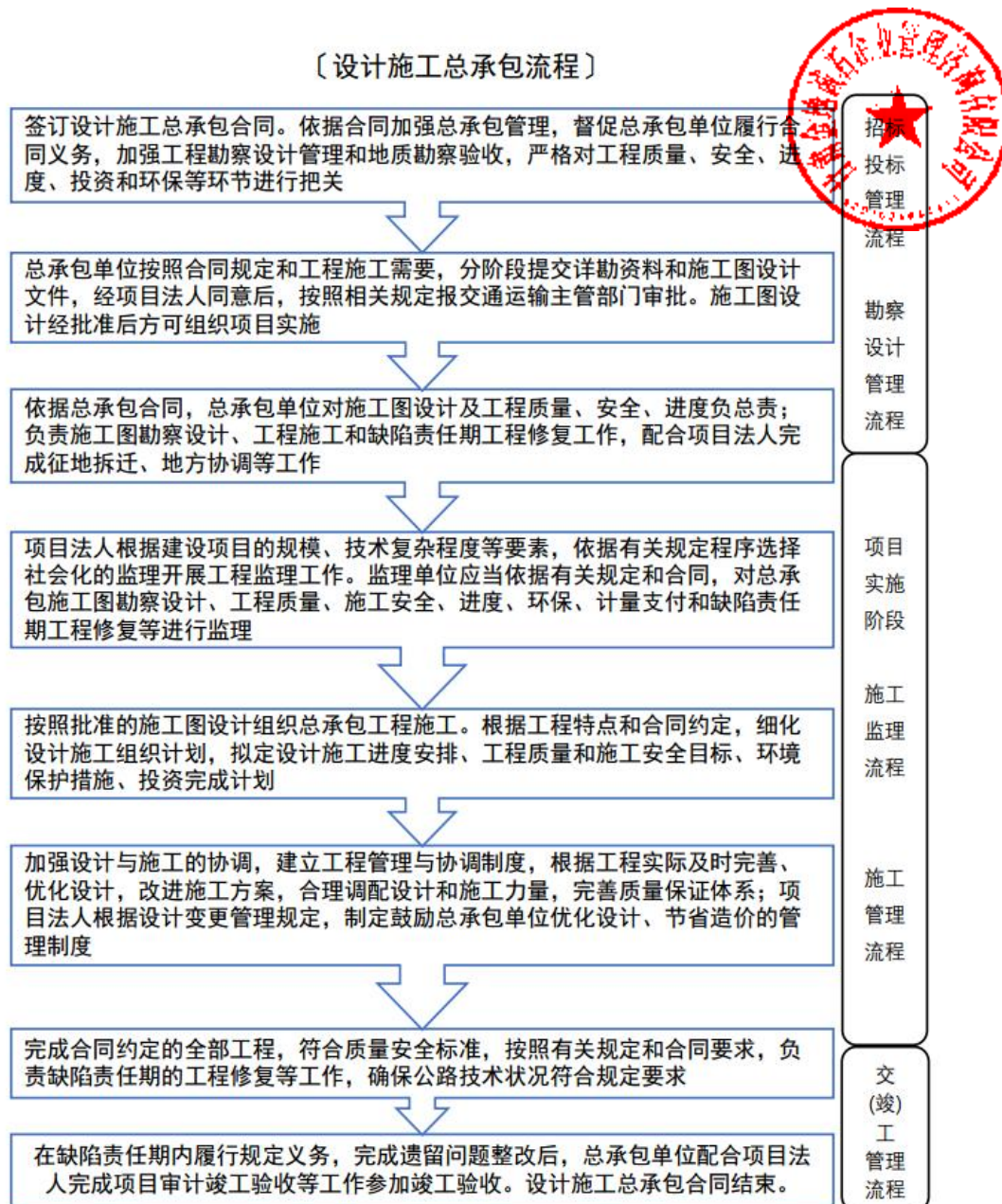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应满足《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对勘察设计单位（设计人）组织体系、承包人（施工单位或者总承包单位）组织体系、施工监理单位（监理人）组织体系、设计咨询单位组织体系、试验检测单位组织体系以及各组织体系间合作机制的要求。本项目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资格及人数应满足《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

## 2. 项目管理流程体系

项目管理流程体系包括前期工作总体流程（批准立项流程、勘察设计管理流程、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和项目实施总体流程（施工管理流程、施工监理流程及交/竣工验收流程）。由于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建设项目，总承包招标投标工作包含在前期工作总体流程的招标投标管理流程中，其施工图设计审批包含在前期工作总体流程的勘察设计管理流程中；批准施工图设计后，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进入项目实施总体流程。总承包项目实施中施工、监理和交（竣）工验收分别包含在施工管理、施工监理和交（竣）工验收流程中。

项目公司应当依据本项目合同加强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督促总承包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严格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和环保等环节进行把关。流程归属见图如下：



本项目管理体系其他流程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的具体规定执行。

### 3.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项目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制度规定，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中必须建立的主要制度有：审批制或核准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

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施工许可制度、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工程质量责任制和信息公开制度。见下图：



#### 4. 项目管理责任体系

(1)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全部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按照以下责任划分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承担以下责任：

- (a) 项目公司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
- (b) 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负责；
- (c)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

- (d) 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
- (e)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
- (f) 试验检测单位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g) 勘察、设计、施工分包单位分别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负责，总包单位负总责；
- (h) 其他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对其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负责，委托或招标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连带责任。



(2)项目公司的项目管理履约责任、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合同履约责任应满足《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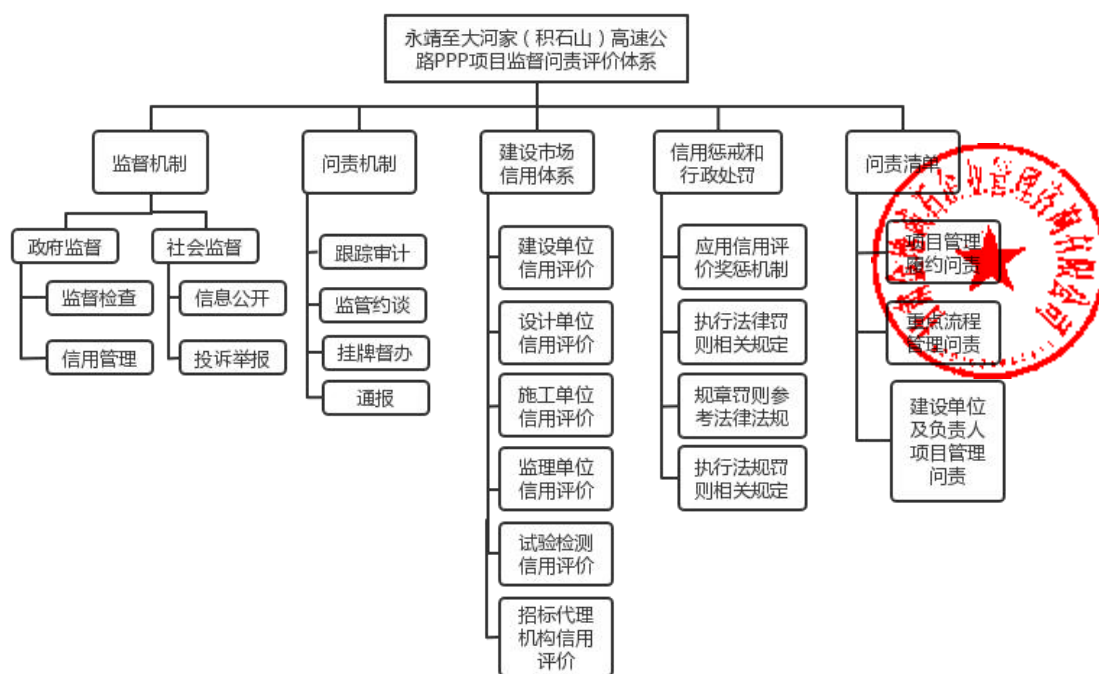
## 5. 项目信息公开体系

(1)本项目应当公开的内容涉及以下六个方面，包括：项目批准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项目建设管理信息公开、设计变更信息公开、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开、工程验收信息公开，简称“六公开”制度，分别对应项目管理流程体系中的批准立项、招标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管理、施工监理、交(竣)工验收等关键流程，各流程的具体信息公开内容形成项目信息公开体系。

(2)“六公开”制度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和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并严格按照《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的具体规定执行。

## 6. 项目监督评价问责体系

本项目监督评价问责体系依托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领域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以信用评价为中心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问责查处、重点监管。项目监督评价问责体系包括监督机制、建设市场信用体系、信用惩戒和行政处罚、问责机制和问责清单。具体内容见下图：



## (1) 监督机制

本项目监督包括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政府监督主要包括监督检查、信用管理、跟踪审计、监管约谈、挂牌督办及通报等。社会监督主要包括信息公开、投诉举报等

### (a) 政府监督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项目实施机构对社会资本资金到位情况、招标投标、设计审查、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管。项目实施机构依法在政府授权范围内对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等 PPP 全生命周期工作进行监管，并依据 PPP 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审核本合同中关于质量、安全、工期、环保、检测频率等内容条款，严格审查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和重大技术方案，对建设程序执行、建设资金使用、质量安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 (b) 社会监督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可聘请社会监督员对公路建设活动和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标示牌应当标明该项工程的作业内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主要负责人姓名，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本项目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缺陷及

安全隐患问题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

## (2) 问责机制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有权按照《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建立本项目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重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项目情况，可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本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理或跟踪审计。

(a) 交通运输厅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质量安全隐患及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通报。对违反相关规定，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对于严重违反公路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多发的，或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合同违约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项目管理混乱及其他认为需要约谈的从业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可对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约谈结果应当经双方签字确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约谈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从业单位的信用档案。

(c) 对从业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降低资质等级及信用等级等处罚；相关责任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d) 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项目，和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实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问题整改。

(e) 具体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的规定执行。

## (3)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

本项目依据《招标投标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规建立的信用体系，包括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奖惩机制。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项目实施机构对本项目定期进行信用考核，对项目公司、施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实行信用评价，同时对各从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等主要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信息档案

并定期公示。信用评价结果用于资质管理、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绩效考核等活动。信用评价具体工作按照《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的具体规定执行。

若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对发生的质量与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交通运输厅可扣减相关方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 (4) 信用奖惩和行政处罚

(a)项目公司应当将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本项目招标。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可以给予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

(b)公路建设行政处罚由公路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公路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路建设市场中违法违规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公路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即依法取得行政处罚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依法取得委托执法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等组织。

(c)本项目建设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业务、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和其他许可证、执照，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

(d)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章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5) 问责清单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按照《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的具体规定，依法行使其体系中“监督机制”中的监督职能，启用“问责机制”，应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信用评价结果，执行“信用奖惩和行政处罚”规定，并且可以使用“问责清单”对本项目中相关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违约违法行为等进行责任追究。

“问责清单”由“项目管理履约问责”、“重点流程管理问责”、“建设单位及负责人管理问责”三部分组成，以清单形式编列，对应“项目管理责任体系”，其中的责任代码分别对应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等《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中不良行为的行为代码，条款号对应合同条款或者规章制度中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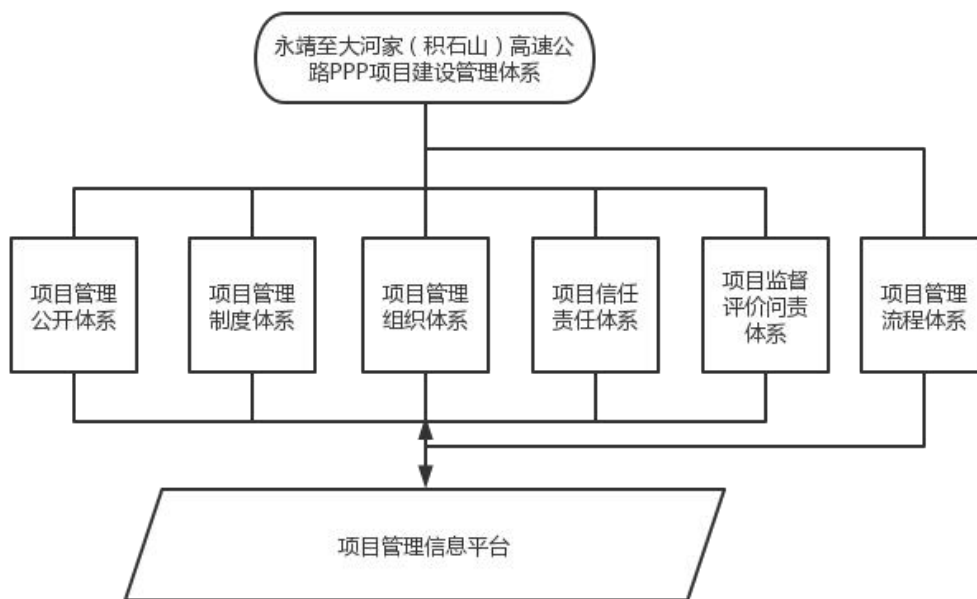
问责条款的具体规定，作为问责处罚的依据；行政监督部门及从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督查工作时，针对具体问题可以应用“问责清单”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问责。

其他相关要求按照《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的规定执行。

## 7. 项目管信息平台

本项目建立的管理信息平台，是为在本项目建设中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规范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其应遵守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立的公路建设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其中项目信用信息由本项目从业单位基本信息、表彰和奖励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价结果构成。

对于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动态管理中发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的人员、业绩等指标低于相关资质、资格标准要求的，对该单位提出整改预警，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采取降低企业资质等级、向资质审批部门建议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屏蔽名单的处罚措施。具体要求应符合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的规定。依托项目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的项目管理体系各子体系见下图：



## (二) 创建品质工程

本项目建设中项目公司要通过创建“品质工程”示范活动，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通过实行“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

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为内容的现代化工程建设管理方法，建立本项目完善的建设管理工作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实现一批专业技术及管理制度的创新，带动本项目建设质量水平的提升。具体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三）构建平安工地

项目公司要在本项目建设中推行平安工地建设工作，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甘交公路〔2018〕137号）要求，保障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程序化、现场防护标准化、风险管控科学化、安全排查日常化、隐患治理常态化、应急救援规范化，并持续改进。

1. 项目公司应当要求项目从业单位依法依规制定完善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进行公示。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结果应作为合同履行考核内容，每年定期向项目公司报送。

2. 项目公司是施工、监理标段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的主体，应当建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奖惩等制度，将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纳入合同履行管理，加强过程督促检查，对项目平安工地建设负总责。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考核评价标准要求，在项目开工前组织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每半年对项目所有施工、监理标段组织一次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对自身安全管理行为进行自评，建立相应考核评价记录并及时存档；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结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及时通过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系统，向直接监管的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具体按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甘交公路〔2018〕137号）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四）建设绿色公路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守生态红线，积极倡导节能减排、低碳施工，执行绿色交通发展理念，坚持最小程度的破坏和最大力度的恢复，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努力将本项目打造绿色环保、低碳节能的高速公路。



具体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交政研发〔2017〕186号）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五）建立智慧工程

项目公司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通过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手段，落实甘肃省“互联网+交通”发展战略，对本项目进行100%平台化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数据采集和智能远程监控，提高本项目的监管力度与管理效率，增强决策与应急能力，要把本项目建设成综合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提供有力的支撑。具体创建要求按《甘肃省“互联网+交通”3125行动计划》（甘交技术〔2016〕30号）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六）其他要求

本合同中未提的其他相关要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应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立的《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八 可研单位预测的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通行费收入	35669	37953	40384	42991	45769	48559	51531	54662	58014	61569
年份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通行费收入	72220	76398	80832	85539	90562	95449	100614	106070	111808	117904
年份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通行费收入	137646	143736	150105	156743	163656	169446	175444	181643	188060	194750

注：本方案中按交通量（绝对数、辆）和收费标准测算通行费收入时，一年测算天数为 365 天，但有一定比例的特种车辆不需缴纳过路费，如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辆等，按缴费车辆占预测交通量的比例给予一定的折减。同时充分考虑到了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小客车通行费及绿色通道车辆对于收费收入的影响。

#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



## 投资协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

#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

## 投资协议

甲方：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_

注册地址：\_

乙方：\_

法定代表人：\_

注册地址：\_



甲方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州政府”）授权的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即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社会资本方，即。

现就本项目合作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在甘肃省临夏州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项目公司设立及资金使用，以及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乙方必须提供必要协助。

1.2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的经营收入、成本支出等进行监督，对监督发现项目公司有未纳入会计收入或不合理支出或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或责任等问题，有权督促项目公司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必须协调项目公司配合。

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设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融资、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建设、运营、养护及维修、移交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完成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



1.4 甲方负责协调三县按承诺的财政支出责任将政府方资本金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

1.5 除非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及控制工程标准、质量、安全等所必需或是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甲方不应干预乙方对项目公司的正常管理。

1.6 政府出资人代表对项目建设的基本建设程序、招标投标、质量安全、资金使用、养护运营等情况有权进行对照检查和监管,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或运营成本。

1.7 政府出资人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全过程中涉及数据、资料等有知晓权和查阅权。

1.8 政府出资人代表对项目涉及工程变更、技术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资金支付以及项目公司决策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进行独立签认,具有一票否决的权力。

1.9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需设置总监办对驻地监理、中心实验室以及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和运营期间的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监督的,经甲方批复同意后,由政府出资人代表

负责组建总监办，开展工作所涉及的费用纳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1.10 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  。州政府指定临夏州盛河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资本金。政府出资人代表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资的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按时足额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1.11 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甲方的权利、义务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可转移给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机构继受。

1.1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与甲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甲方负责申请将项目法人由甲方变更为项目公司。

2.2 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应报甲方备案，公司章程的变更需要项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3 乙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向项目公司出资并成为股东。

2.3.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其中乙方出资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  (¥)  ，在项目公司中占股%，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人民币  (¥)  ，在项目公司中占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股权转让、对内、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应按法律规定执行并需经甲方书面批准。

2.3.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资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的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2.3.3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4 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_\_\_（¥\_\_\_）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且资本金不得为项目公司的债务性资金。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公司章程和项目建设进度按时足额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乙方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一：\_\_\_\_\_。

出资形式：\_\_\_\_\_。

出资金额：\_\_\_\_\_。

出资比例：\_\_\_\_\_。

股东二：\_\_\_\_\_。

出资形式：\_\_\_\_\_。

出资金额：\_\_\_\_\_。

出资比例：\_\_\_\_\_.

股东三：\_\_.

出资形式：\_\_\_\_\_.

出资金额：\_\_\_\_\_.

出资比例：\_\_\_\_\_.

.....



2.5 乙方应提交社会资本履约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和《PPP 项目合同》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有效《PPP 项目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一定责任。

2.6 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获取项目融资或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融资资金且在政府方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的情况下，社会资本各方有义务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支持。

2.7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若出现此类情况，将负相关法律责任；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应按投资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而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8 乙方如具备社会资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有权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自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施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任务（如乙方为联合体，则任一成员需获得各成

员一致同意后方可承担)。

2.9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如乙方发生被接管、破产等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根据《PPP 项目合同》收回本项目。如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任意成员)发生并购、资产重组等,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并购、资产重组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其投融资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PPP 项目合同》要求项目公司移交本项目。

2.10 乙方股权转让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2.10.1 建设期内,乙方禁止向政府出资人代表或第三方(包括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如乙方为联合体,经向甲方申请,甲方报州政府批准同意后,联合体内部可互相转让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但联合体牵头人股权比例不得降低。

2.10.2 运营期内,经向甲方申请,甲方报州政府批准同意后,乙方可以转让项目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但禁止向政府出资人代表转让。如乙方为联合体,在同等条件下,联合体内部成员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内部股权转让方式由联合体内部自行约定;但股权转让时联合体牵头人股权比例不得降低,如向第三方转让时,受让方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受让方及转让后组建的联合体应满足本项目社会资本资格条件、招标文件及《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对转让方的资格条件及要求(施工资质和勘察设计资质不作要求)。

(2) 股权受让方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股权转让方的状况,以确

保转让后本项目的资金运转水平不降低；

(3)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PPP 项目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承诺完善处理和安排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相关融资贷款合同、相关债务以及本项目下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



(4) 股权转让或变更后，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运营的主体责任，且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不变。股权转让或变更不得影响由项目公司承担运营维护主体责任，不得将运营维护责任转移给政府方。

2.11 在甲方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约定及时到位的前提下，若项目公司未实现盈利，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收益；乙方有权按照《公司法》、《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约定分配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本项目《股东协议》的约定解决经济纠纷。

2.12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2.13 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 3. 项目建设运营目标

#### 3.1 建设目标

3.1.1 交工目标：本项目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3.1.2 竣工目标：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3.1.3 安全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爆破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行业标准，预防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3.1.4 环保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对公路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预防一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 3.2 运营维护目标

3.2.1 运营养护目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0$  分。

3.2.2 服务质量目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3.2.3 安全目标：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行业标准，项目运营期间，不发生因项目公司或乙方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2.4 环保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对公路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因项目公司或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4. 履约保函

### 4.1 社会资本履约保函


4.1.1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社会资本履约保函。社会资本履约保函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人民币  (¥)  。社会资本履约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以甲方作为受益人，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

4.1.2 《PPP 项目合同》签订且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起三十（30）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社会资本履约保函。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十（60）日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并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同时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甲方有权兑取社会资本履约保函（由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人代表导致上述情形的除外）。

### 4.2 移交维修保函

4.2.1 乙方最晚应于运营维护期最后两年开始前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在本合同下的移交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移交维修保函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人民币  (¥)  。移交维修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以甲方作为受益人，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

4.2.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指项目移交后的维修保障期，为移交日后两年，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移交维修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内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4.2.3 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30）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移交维修保函。若乙方未按规定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  
何部分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并且没有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有权兑取移交维修保函。

## 5. 违约条款

5.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并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的，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乙方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与政府出资人代表成立项目公司，每延期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  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六十（60）日后，乙方仍未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并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兑取社会资本履约保函。

5.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乙方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兑取其履约保函。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日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日，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兑取其履约保函。

5.3 项目公司未能在《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

约保函，或因乙方原因未能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同》，每延期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六十（6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免取其履约保函。

5.4 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获取项目融资或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融资资金且在政府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为项目公司提供支持。若在约定时限前融资交割无法完成，政府方有权解除合同。

5.5 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约定解决。

5.5.1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5.5.2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并核实后的 30 日内，仍未作出书面答复并履行其义务的情况。

5.5.3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甲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5.5.4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并核实后的 30 日内，仍未作出书面答复并履行其义务的情况。

## 6. 免责条款

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6.1.1 地震、泥石流、暴雪、水灾等自然灾害；

6.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含重大传染病、疫情等）、战争、社会动乱、暴乱、爆炸、空中飞行物坠落、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等，但纯属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引起的除外；

6.1.3 州级以上（不含州级）政府部门决定对项目设施实行的征收、征用；

6.1.4 州级以上（不含州级）政府颁布的重大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变更和政策变化导致项目退库或其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结果。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七（7）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协议。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由此导致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7. 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另有规定，败诉方应承担并支付胜诉方在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and 法院判决的其他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

7.2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



建设或运营。

## 8. 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本协议经州政府批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在合作期满两年后失效。

8.4 协议正本份、副本份，甲方执正本份、副本份，乙方执正本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三：（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 社会资本第三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说明：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后同。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关于投资协议与 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建议

六、投标文件附表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八、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第三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号至第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承担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享有 PPP 项目合同规定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2、在研究了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及附件、投标人须知约定的合同边界条件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我方报价为:运营期第一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_\_\_\_\_元(大写:\_\_\_\_\_),收费期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与政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我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收入和回报机制、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

4、我方承诺的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为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项目融资金额为: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投资及融资方案实施本项目。

5、我方承诺的绩效目标为:。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提交万元人民币的社会资本履约保函。

7、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并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8、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9、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10、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我方承诺:在本项目项目公司组建后,投资协议中除了规定的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和义务外,项目公司将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承担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权利和义务。

1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头(发改价格[2011]7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208000元,由我方向甘肃金地诚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13、其他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2-2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招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起 12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此按以下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调整）或者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独立投标的在此填写“无”。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按 BOT 模式，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项目的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和广告经营权等均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州政府指定机构。

b.(牵头人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成员一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

c.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d.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e.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后生效。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 5 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



牵头人应将该项目联合体协议书正本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送交招标人。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注：此处附原件。

## 联合体成员情况

联合体成员名称	
备注	

注：

1. 申请人拟自行施工、提供货物、提供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应在此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企业名录截图、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及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自行承担任务的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禁止以夹页、信封等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同时，投标人还应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 社会资本招标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注：明确要求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实际开具的保函格式可以与本格式不同，但不得更改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可按投标有效期时间往后推算，写成具体的年月日。

## 五、关于 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PPP项目合同之后，应在此写明对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务必标注条款号）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 六、投标文件附表格式

表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2 组织机构框图

表3 财务状况表

表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含4-1~4-4）

表5 商业信誉表

表6 申请人具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表

表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表8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说明：1、表1至表8格式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按通过资格预审后的新情况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对资格预审材料进行更新或补充，如无更新或需补充的材料，则表1至表8无需填写。

但涉及到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分的因素，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仍需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填写，则按满足强制性标准计算只得基本分）。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 （一）项目投资方案

#### 1、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

#### 2、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对于特许经营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 3、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二）项目公司机构设置方案

#### 1、项目公司总体情况计划

应说明对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三) 项目建设方案

####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专业工程分包情况等。

#### 2、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工期目标、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 3、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 4、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 5、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 6、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 7、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方案

#### 8、建设期保险方案

#### 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四) 项目运营方案

#### 1、运营管理原则

#### 2、运营管理制度

#### 3、特许经营期内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

####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 5、大中修方案

#### 6、运营期保险方案

####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五) 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政策等（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收到的澄清、修改通知（补遗书）及确认函（如有）。



## 第六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招标人向各申请人提供下列文件（其他资料自行收集）：

一、关于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发改交运〔2021〕521号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 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夏州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申请批准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临州发改交〔2021〕18号）收悉。根据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及社稳评估等手续办理情况，参照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评估报告〉的函》（公规路发〔2021〕263号）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意见的函》（甘

交规划函〔2021〕247号),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项目代码2020-622900-48-01-009978)是列入《甘肃省“两横两纵一枢纽”区域交通项目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0〕57号)中的项目,是积石山县至兰州的快速通道,也是甘肃联通青海的又一快速通道。该项目的实施对加快兰西城市群一体化进程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高速公路网布局,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等具有重要意义。

### 二、路线方案

项目起点位于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台子村,以枢纽立交与拟建兰永临高速公路相接,途经牛鼻子拐、三塬镇、向阳村、韭滩岭码头、朶白家、头坪、二坪、关家川乡,路线终点位于积石山县胡林家乡,将在建的临大高速公路积石山互通立交改建为出入口兼枢纽立交与临大高速公路相接,路线长度75.06公里。同步建设莲花连接线2.4公里,李家塬连接线9.03公里。

### 三、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路线全长86.49公里,全线设置特殊结构(特)大桥8345.5米/11座、常规结构大桥9362米/35座、中小桥26座、隧道

15730 米/9 座；设置互通立交 10 处，其中枢纽立交 3 处（条岷枢纽立交、朶白家枢纽立交、积石山枢纽立交），服务型立交 7 处（永靖东立交、永靖西立交、李家源立交、三塬立交、向阳立交、炳灵寺立交、莲花立交），匝道收费站 7 处（新建 6 处、改造利用 1 处），高速公路管理所 1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隧道变电所 12 处。全线按规范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

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莲花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李家源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0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相关规定。

####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 146.3 亿元，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融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本项目资本金 29.26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由临夏州政府和社会投资共同筹集；其余建设资金 117.04 亿元，由项目法人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 五、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 4 年。

## 六、项目法人及招投标方式

同意临夏州人民政府为现阶段项目法人，待项目完成社会投资人招标组建项目公司后，按程序变更项目法人并组织项目建设。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在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环节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评估报告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优化设计方案。根据相关勘测、勘察资料，结合区域路网、城镇规划、交通流量、环境敏感点分布，加强对重点工程的地质、水文、矿产勘察，进一步优化线路、桥梁、隧道、立交设计方案，并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优化路基防护和排水设计，确保桥梁、隧道等重要构（建）筑物和路基路面排水畅通。加强特殊路段路基设计，针对不同病害完善相应处治措施，确保路基稳定、安全，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确保行车安全。

(二) 落实建设条件。临夏州应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管线、通讯、电力、铁路、规划、文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三) 积极与黄委会沟通。加强与黄委会的沟通协调, 结合项目工程条件, 合理确定太极镇黄河特大桥、炳灵寺黄河特大桥、炳灵寺立交连接线塔坪黄河特大桥以及莲花连接线银川黄河特大桥等桥梁跨径及结构形式。

(四) 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路线所在地位于我省黄河流域上游, 作为黄河流域水源涵养区, 项目沿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至关重要。应结合环评、水土保持等批复要求以及黄河流域生态特征, 细化和落实生态保护具体措施后依法合规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有关要求, 积极贯彻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减少耕地占用, 以有效保护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五) 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加强项目资金、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管理, 科学合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完善和强化风险防控机制, 积极落实征地拆迁相关政策, 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发挥效益。

(六) 强化政府投资管理。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 和《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工作导则》有关规定, 抓紧开展实施方案编制等 PPP 项目相关前期工作, 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切实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 认真落



实项目建设资金，强化投资管理，严格控制概算，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发挥投资效益。

(七) 注重创新发展。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公路的总体目标，深入贯彻“互联网+”便捷交通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推广应用，充分体现公路智能化、一体化管理，促进智慧交通、平安交通、绿色交通发展。

(八) 其他注意的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资金支付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监督检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建成运营。要将项目建设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用工时要优先吸纳沿线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2日

抄送：临夏州人民政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文物局，临夏州交通运输局，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 6 -



## 二、关于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临州府函〔2021〕37号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州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批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稿）的请示》（临州交发〔2021〕154号）收悉，在征求州发改委、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盛河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永靖县、临夏县、积石山县意见的基础上，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该方案。

此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三、关于同意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补充方案）的批复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临州府函〔2022〕32号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补充方案）的批复

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请求审批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补充方案）的请示》（临州交发〔2022〕121号）收悉。经十六届州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并报请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补充方案）》。

此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 四、关于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许可〔2022〕268号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 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审批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临州府函〔2022〕16号）收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甘发改交运〔2021〕521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估算，结合咨询审查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送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审查意见的函》（中咨运函〔2022〕57号），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本项目起自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台子村，接拟建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止于积石山县胡林家乡，与在建临大高速公路相接，路线长度 74.811 公里。同步建设莲花连接线 1.612 公里，李家塬连接线 7.962 公里。

—1—

主线设置桥梁 20168 米/53 座,其中特大桥 4085.5 米/3 座,大桥 15391.5 米/39 座,中桥 637 米/9 座,小桥 54 米/2 座;设置隧道 13300 米/7 座,其中特长隧道 8479 米/2 座,长隧道 2032.5 米/1 座,中隧道 2788.5 米/4 座;设置互通立交 8 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莲花枢纽立交、积石山枢纽立交),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6 处(永靖东互通、永靖西互通、岷源互通、三塬互通、向阳互通、炳灵寺互通),匝道收费站 6 处,高速公路管理所 1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隧道变电所 12 处,综合交通执法用房 1 处。莲花连接线设置特大桥 1006 米/1 座;李家塬连接线设置桥梁 308.5 米/2 座,其中大桥 288 米/1 座,小桥 20.5 米/1 座;炳灵寺互通连接线设置桥梁 1002 米/2 座,其中特大桥 654 米/1 座,大桥 348 米/1 座。

(二)本项目主线及莲花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李家塬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0 米;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 二、工程地质

初步设计采用工程地质调绘、物探、钻探、挖探、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等多手段相结合的综合勘察方法,基本查明了项目沿

线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方法合理，勘察成果基本满足初步设计需要。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滑坡、崩塌、泥石流、欠稳定斜坡、黄土陷穴等不良地质，以及湿陷性黄土、松软土、人工填土、膨胀性岩土等特殊岩土的地质勘察，查明其分布范围、规模、发展趋势及对工程方案的影响，为处治措施提供可靠地质依据。

(二) 加强高路堤、陡坡路堤、深路堑等路段地质勘察。重点查明岩土类型及特性、岩土分界面、岩层产状、节理裂隙分布及风化程度，补充完善稳定性评价，为合理确定边坡坡率和优化支挡防护方案提供可靠资料。

(三) 加强桥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重点查明桥址区地层结构和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合理确定岩土参数，为基础设计提供可靠依据。位于陡坡路段的墩台，应进行坡面稳定性专项评价。

(四) 结合地震安全性评价，进一步完善隧道地质勘察，重点查明岩土类型、岩土工程地质特征、物理力学性质，细化围岩分级，合理确定围岩参数，加强隧道洞口边仰坡稳定性分析评价，为隧道设计提供可靠依据。

### 三、路线

(一) 主线路线起自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台子村，途经三塬镇、向阳村、韭滩岭码头、尕白家村、头坪、二坪、关家川乡，止于积石山县胡林家乡。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基本合理，符合可行



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

莲花连接线起点位于积石山县银川乡茆白家村，与主线莲花枢纽立交相接，终点位于临夏县贾家塬村，与拟建的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莲花连接线莲花互通立交相接（本项目仅实施 1 条匝道）。

李家塬连接线起点位于岷塬镇尤家村西侧，与岷塬互通立交匝道相接，途经尤家村、姬川村，终点位于李家塬头村，与环库旅游公路相接。

（二）初步设计结合地形、地质及水文等条件，综合考虑运营安全、文物保护、城镇规划、占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规模及投资等因素，对路线方案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路线方案。项目布线空间狭窄、限制因素多，应结合详勘资料和路基、桥隧设计要求，进一步优化局部路线方案，完善安全设施和环保设计，控制填挖方数量和构造物规模。

（三）初步设计路线布设和平纵指标采用基本合理。下阶段在深化地质勘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平纵面设计，合理控制路基填挖高度，节约用地，降低造价，保护环境。

#### 四、路基路面及防排水

（一）同意初步设计采用的路基横断面型式、设计参数及一般路基设计原则。下阶段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环保、耐久、节约等要求，进一步优化路基设计。



1. 同意对湿陷性黄土采用强夯、重锤夯、灰土挤密桩、灰土换填等措施进行处治。应根据湿陷等级,进一步细划黄土处治段落,分段优化处治方案,保证路基稳定,节约投资。采用强夯处治路段应结合试夯,合理确定夯击工艺和分层厚度。

2. 加强高填路堤稳定性分析,细化工后沉降控制要求,完善地基处治和支挡措施,明确填筑速率等施工控制参数,保证路基稳定。

3. 原则同意陡坡路堤采用设置坡脚挡墙、铺设土工隔栅等综合措施保证路基稳定,应加强陡坡路堤沿基底整体滑动稳定性验算,进一步优化支护方案,保证路基稳定。

4. 结合边坡稳定性分析,逐段优化深挖边坡工点设计,合理确定边坡坡率,完善坡面防护和支挡防护措施,做好综合排水系统设计,保证边坡稳定,避免薄层削坡。

5. 原则同意对滑坡采用堆载反压、抗滑支挡等方案处治,崩塌采用削方清除、加固支挡等方案处治。应结合详勘资料,加强滑坡稳定性分析验算,进一步优化处治设计,完善滑坡综合排水系统设计,细化支挡工程施工顺序要求,加强施工管控,保证安全。

6. 加强取、弃土场地质勘察和稳定性验算,完善取、弃土场支挡防护、排水导流、表土综合利用及植被恢复设计,避免诱发次生灾害,保证取、弃土场安全,并需取得相关部门对取、弃土场选址的书面意见。



(二) 原则同意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及其组合设计方案。下阶段应加强筑路材料调查和材料试验, 进一步验算路面厚度和结构强度。

1. 主线、莲花连接线、李家塬连接线及立交匝道路面结构: 4 厘米 SMA-13 沥青玛蹄脂碎石表面层+8 厘米 Superpave-25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2. 桥面铺装(大桥、特大桥): 4 厘米 SMA-13 沥青玛蹄脂碎石表面层+6 厘米 Superpave-20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3. 桥面铺装(中、小桥): 4 厘米 SMA-13 沥青玛蹄脂碎石表面层+8 厘米 Superpave-25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4. 隧道铺装: 4 厘米 SMA-13 沥青玛蹄脂碎石表面层+6 厘米 Superpave-20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中面层+24 厘米水泥混凝土下面层。

5. 互通立交连接线路面结构: 4 厘米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表面层+6 厘米 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6. 收费广场路面结构: 32 厘米钢筋混凝土面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三) 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项目沿线水文和气候条件, 加强地表径流分析, 切实做好路基路面防排水设计, 处理好路基与桥梁、隧道排水设施的衔接, 完善集中

水流的引排措施；水环境敏感路段，应做好路面桥面水的集中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五、桥梁涵洞

初步设计桥型选择和孔跨布置基本合理，原则同意推荐的桥梁和涵洞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进一步优化孔跨布设及墩台位置，加强标准化设计。对采用特殊结构的桥梁，应加强结构验算，确保结构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一) 位于横坡较陡路段的桥梁，应结合详勘资料和地形、地质条件，合理确定系梁及承台位置以减少开挖，进一步完善桥址区岸坡开挖及防护处治措施，加强岸坡稳定性评价，保证桥梁结构和施工安全。

(二) 应结合勘察资料和防洪评价报告要求，进一步优化孔跨布设及下部结构型式，合理确定桩基持力层及桩基长度，保证结构安全耐久，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

(三) 进一步细化特殊结构桥梁健康监测设计方案，按照《公路可到达和可检查及结构混凝土耐久性设计专项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增设后期养护、检修通道及相关安全设施，同时开展耐久性专项设计。

(四) 互通式立交区桥梁弯、坡、斜桥结构受力复杂，下阶段应加强结构分析及荷载验算，加强横向稳定性验算，提高桥梁结构抗倾覆能力储备，保证结构安全。

(五) 枣园黄河大桥

1. 原则同意枣园黄河大桥主桥采用  $80+2 \times 150+80+40$  米钢桁-混凝土组合梁方案。

2. 针对主墩位置桥面板抗裂问题，加强结构计算分析，进一步优化 UHPC 桥面板预应力布设及钢桁细节构造设计，提高桥梁安全性、耐久性。

3. 进一步加强主墩稳定性分析和抗震分析，优化下部结构型式；位于河中的桥墩，应结合防洪评价成果，优化基础型式和承台埋置深度，满足行洪要求。

4. 进一步完善岸坡防护措施和综合排水设计，对于 1、3 号主墩，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期间公路、铁路正常安全运营。

5. 进一步完善施工方案设计及施工工艺控制要求，加强施工监控量测，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 (六) 炳灵寺黄河大桥

1. 原则同意炳灵寺黄河大桥主桥采用  $150+2 \times 250+150$  米三塔双索面矮塔斜拉桥方案。

2. 同意主梁采用混凝土箱梁与钢底板波形腹板-混凝土组合梁相组合的混合梁方案。下阶段应加强结构分析，优化斜拉索参数，调整主梁结构尺寸，保证主梁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3. 应进一步加强主墩稳定性分析和抗震分析，优化下部结构型式；位于河中的桥墩，应结合防洪评价成果，优化基础型式和承台埋置深度，满足行洪要求。



4. 应进一步完善施工方案设计及施工工艺控制要求,加强施工监控量测,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 (七) 永积黄河大桥

1. 原则同意主桥采用净跨 350 米上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两组四肢钢管混凝土桁架拱肋的方案。

2. 同意桥面系采用工字钢-混凝土组合梁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结构分析及结构稳定性验算,优化桥面板分块吊装方案,强化钢梁与桥面板连接构造设计,确保传力可靠、保证结构安全。

3. 进一步完善施工方案设计及施工工艺控制要求,加强施工监控量测,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八) 应结合自然水系、农田排灌系统、水利规划及农村道路的分布,合理确定涵洞及通道的位置和孔径,满足沿线居民的生产生活需要。

### 六、隧道

原则同意隧道设置和结构设计方案。下阶段应加强工程和水文地质勘察,结合路线调整和气候特点,进一步优化隧道洞口位置、洞门形式,细化衬砌结构和防排水设计,完善隧道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及应急预案,确保隧道施工和运营安全。

(一) 应进一步加强地质勘察,查明隧址区不良地质发育情况,合理确定围岩等级和支护参数,开展地应力测试工作,掌握地应力量值以及主应力方向,合理判断软岩大变形的段落与危害

程度，确保隧道结构安全耐久。

(二)在加强水文地质调查的基础上，加强涌水量预测分析，并根据涌水分析结果完善针对性处治措施和应急预案，保证安全。

(三)应查明隧道进出口地质条件及工程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注重边、仰坡稳定性分析，进一步加强洞口边仰坡的防护措施，完善辅助开挖措施和边仰坡支挡防护设计，细化洞口综合排水系统设计。

(四)结合地震动参数区划，进一步优化隧道结构的抗震设防措施。

(五)永靖隧道、莲花 1#隧道、三坪 1#隧道等为岩、土混合隧道，应查明岩、土界面，细化过渡段施工工艺和衬砌结构设计，保证施工和结构安全；海家塬隧道岩性为黄土，应结合详勘成果，合理确定施工开挖方案和工序、步距，优化洞口段边坡仰坡坡率及防护设计，完善湿陷性黄土路段隧道地基加固方案；韭滩岭隧道、莲花 2#隧道、三坪 2#隧道等为石质隧道，应结合地质、地形条件和洞外接线情况优化隧道轴线位置，尽量减少浅埋、偏压和不良地质段长度。

(六)进一步加强隧道通风、供配电、照明、监控、消防、救援及应急联动控制方案的协同设计，优先采用节能型通风、照明设备，提高控制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保障运行安全。

## 七、路线交叉



全线互通式立交总体布局、立交型式及技术指标基本合理。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互通式立交平纵面及分汇流段的线形过渡，降低立交区挖方量，加强平面交叉口渠化设计，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行安全性，并充分利用地形，加强精细化设计，减小工程规模和占地。对于处于挖方的互通三角区，在不影响视距的前提下，避免不必要的整平，减少弃方。

(一) 同意永靖东、永靖西、三塬、岷塬、向阳、炳灵寺互通立交采用单喇叭方案。

(二) 原则同意莲花枢纽立交采用 T 形方案。该立交部分匝道位于水库库区内，应加强与水利部门沟通，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防洪评价报告相关要求，明确水敏感区施工要求，细化施工组织、措施。

(三) 原则同意积石山枢纽立交改造既有临大高速互通立交方案，采用 T 形兼出入口立交形式，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匝道平纵面设计，提高匝道平面线型的协调性，对立交东侧滑坡体稳定性进行评估，确保行车安全。同时，做好临大高速通车后的保通方案，加强新旧路基结合部设计，保证路基稳定安全，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四) 鉴于本项目与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建设时序不同，本项目取消三条岷枢纽立交，项目起点段落预留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与本项目交叉设置枢纽互通立交条件。

## 八、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原则同意交通安全、服务设施及监控、通信、收费系统设计方案。

(一)原则同意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等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下阶段应结合项目安全性评价,进一步优化安全设施设置,重点加强黄河特大桥、特长隧道、互通式立交及服务设施出入口等路段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完善指示标志设计,合理引导车流,保障行车安全。与公路交叉桥梁,应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防撞、防护、防落物网等安全设施设置。下阶段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优化标志标线设计。交通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建成。

(二)原则同意收费设施设计方案。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取消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收费站技术方案及《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技术要求》,做好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设置和超限超载管理设施设置,完善超限、超载车辆入口检测设计及危险品车辆的管理措施。

(三)同意监控系统设计方案,按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工作要求,对黄河特大桥、特长隧道、互通式立交及服务设施出入口等路段进行重点监控。监控系统设计应与运营管理模式紧密结合,利用技术手段及时掌握路况信息,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同意通信系统采用干线传输与综合业务接入网系统相结合方案。

核定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37327.5 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 326.9 亩。

## 九、概算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依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和交通运输部及甘肃省有关定额、管理规定编制。核定本项目总概算金额为 15,349,508,433 元(含建设期利息 1,174,623,193 元)。其中:

- (一) 核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11,807,769,670 元。
- (二) 核定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1,132,918,961 元。
- (三) 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9,202,074 元。
- (四) 核定预备费 674,994,535 元。

项目实际投资应控制在批准概算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 十、实施要求

(一)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实施,在 PPP 项目公司未组建成立前,同意临夏州人民政府为项目法人。临夏州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公开招标确定社会资本投资人,依法合规组建 PPP 项目公司后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履行项目法人变更程序。

(二) 鉴于本项目莲花连接线与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或相邻其他拟建高速公路关联度较大,项目法人应根据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或相邻其他拟建高速公路推进情况,合理确定



莲花连接线及互通立交建设时序。

(三)项目法人要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秉承“对生态环境最小的影响就是最大的保护”发展理念,推行生态选线,绿色布线,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切实做好生态保护设计,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优化土石方调配及综合利用,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平田整地、城镇综合治理等工程消化弃方。考虑隧道施工与总体工程的进度衔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对隧道弃渣尽量利用。

(四)项目法人要围绕“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双重要求,贯彻在建设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策略,强化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积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特别是涉河施工路段,要加强施工人员培训、管理,严格执行施工操作程序,禁止施工用料排入水体;采取多种措施,抑制扬尘减小环境空气污染,提升公路建设品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减少水土流失,实现公路建设项目和自然环境的融合发展、协调发展。

(五)按照“永(久)临(时)设计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施工便道、拌合站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等临时性设施与永久性工程相结合的方案设计,减少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破坏和临时占地,确保附属工程与主体工程的协调统一。

(六)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交通标线质量



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9〕34号)和《关于开展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专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1〕127号)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交安设施和其他路段的标志标线质量管控工作。



(七)路线占用耕地的路段,要落实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做好耕作层土壤的剥离和运输工作。

(八)应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结相关手续,深化现代化工程管理,推行标准化设计、工业化制造、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注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节能减排,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加强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确保施工期间的交通通畅和运营安全。

(九)项目建设应落实贯彻国防要求,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对国防建设的支撑能力。

(十)结合项目沿线地方特色及旅游资源布局,进一步细化“交通+旅游”“路衍经济融合功能分区、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以及与主体工程的衔接设计等内容,推动服务区向交通、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功能型服务区转型升级,更好地发展路衍经济产业链。

(十一)项目法人需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加强详测、详勘及验收工作,加大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深度,对地形地质复杂工点进行方案优化比选,确保设计与工程地

质紧密结合;同时,结合安全性评价报告制定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设计质量与安全。

(十二)本项目建设工期(自开工之日起)48个月。

接文后,项目法人需切实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对上述实施要求逐一落实到位,并积极做好项目建设期安全、质量、环保、投资、进度等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附件: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附件

##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线(元)	李家塬连接线(元)	莲花连接线(元)	合计(元)
<b>1</b>	<b>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b>	<b>11,036,758,570</b>	<b>321,799,138</b>	<b>449,211,962</b>	<b>11,807,769,670</b>
101	临时工程	86,463,528			86,463,528
102	路基工程	1,373,078,236	138,094,518	9,750,619	1,520,923,373
103	路面工程	433,674,127	52,726,033	9,919,938	496,320,097
104	桥梁涵洞工程	3,611,490,561	49,387,094	235,731,776	3,896,609,431
105	隧道工程	1,940,335,372			1,940,335,372
106	交叉工程	1,531,723,246	43,436,021	160,401,649	1,735,560,916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077,871,715	18,186,571	7,402,881	1,103,461,167
10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60,720,717	11,654,932	2,757,692	175,133,341
109	其他工程	535,812,606		11,693,162	547,505,768
110	专项费用	285,588,461	8,313,970	11,554,246	305,456,677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122,483,655	3,558,318	4,915,645	130,957,618
11002	安全生产费	163,104,806	4,755,652	6,638,600	174,499,059
<b>2</b>	<b>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b>	<b>1,016,761,278</b>	<b>86,314,764</b>	<b>29,842,919</b>	<b>1,132,918,961</b>
201	土地使用费	661,971,446	76,650,014	28,112,519	766,733,979
202	拆迁补偿费	354,789,832	9,664,750	1,730,400	366,184,982
<b>3</b>	<b>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b>	<b>524,471,088</b>	<b>15,407,394</b>	<b>19,323,592</b>	<b>559,202,074</b>
301	建设项目管理费	229,439,215	6,659,283	9,119,033	245,217,531
3010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59,428,383	1,726,581	2,385,610	63,540,574
30102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13,911,757	404,180	558,454	14,874,391
30103	工程监理费	145,642,750	4,231,379	5,846,479	155,720,607
30104	设计文件审查费	5,340,721	155,165	214,390	5,710,276
3010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5,115,605	141,978	114,100	5,371,683
302	研究试验费	5,000,000			5,000,000
30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186,403,334	5,415,602	7,482,714	199,301,650
304	专项评价(估)费	18,214,200			18,214,200
305	联合试运转费	3,891,355	113,056	156,209	4,160,620
306	生产准备费	13,373,193	116,245	29,200	13,518,638
307	工程保通管理费	2,000,000			2,000,000
308	工程保险费	43,461,861	1,285,549	1,786,987	46,534,397
309	其他相关费用	22,687,931	1,817,659	749,448	25,255,039
<b>4</b>	<b>第四部分预备费</b>	<b>628,899,547</b>	<b>21,176,065</b>	<b>24,918,924</b>	<b>674,994,535</b>
401	基本预备费	628,899,547	21,176,065	24,918,924	674,994,535
<b>5</b>	<b>第一至四部分合计</b>	<b>13,206,890,483</b>	<b>444,697,361</b>	<b>523,297,396</b>	<b>14,174,885,240</b>
<b>6</b>	<b>建设期贷款利息</b>	<b>1,094,408,851</b>	<b>36,850,516</b>	<b>43,363,826</b>	<b>1,174,623,193</b>
<b>7</b>	<b>公路基本造价</b>	<b>14,301,299,334</b>	<b>481,547,877</b>	<b>566,661,222</b>	<b>15,349,508,433</b>

—17—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永靖县人民政府、积石山县人民政府，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厅财务审计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安全监督处、科技处。